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卢旺达*

* 秘书处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卢旺达政府递交的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关于卢旺达政府递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13，该报告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13，该报告由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RWA/3，该报告由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卢旺达共和国



性别和家庭促进部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称《公约》）执行情况的

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时间：1994-2005 年

中文

2007 年 7 月

目 录

页次

缩略语表.....	6
摘要.....	8
导言.....	17
第一章：卢旺达概况.....	18
1.1. 社会政治和经济背景.....	18
1.1.1. 社会政治背景.....	18
1.1.2. 经济背景.....	20
1.2. 法律和相关机构建制.....	20
1.2.1. 法律文书.....	20
1.2.1.1. 国际公约.....	21
1.2.1.2. 国内立法.....	23
1.2.2. 相关机构建制.....	24
1.2.2.1. 公共机构.....	24
1.2.2.1.1. 部级专门机构.....	24
1.2.2.1.2. 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全国办公室.....	28
1.2.2.1.3. 全国妇女理事会.....	29
1.2.2.1.4. 全国人权委员会.....	30
1.2.2.1.5. 行政监察办公室.....	31
1.2.2.1.6. 性别观察所.....	31
1.2.2.2. 团体协会.....	31
1.2.2.2.1. 维护人权协会联盟（CLADHO）.....	31
1.2.2.2.2.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Pro-Femmes/Twese Hamwe）.....	32
1.2.2.2.3. 卢旺达议会妇女论坛(FFRP).....	33
第二章：为执行《公约》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下称《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33
2.1. 为执行《公约》及《纲要》中一致的规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33
2.1.1. 从《宪法》、立法和行政各方面采取措施保证男女平等的原则得以贯彻（《公约》第 2 条和《北京行动	

纲要》H款)	34
2.1.1.1. 《宪法》和法律规定	34
2.1.1.2. 行政机制	35
2.1.2. 确保妇女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和《北京行动纲要》H款)	36
2.1.3.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公约》第4条).....	36
2.1.4.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公约》第5条)	37
2.1.5. 禁止贩卖妇女、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及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公约》第6条和《北京行动纲要》D款和第L款)	39
2.1.5.1. 贩卖妇女	39
2.1.5.2. 卖淫	39
2.1.5.3. 教唆卖淫	39
2.1.5.4. 组织卖淫获利	40
2.1.5.5. 协助卖淫	40
2.1.5.6. 对妇女的暴力	41
2.1.5.6.1. 性暴力	41
2.1.5.6.2. 身体暴力	43
2.1.6. 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公约》第7和第8条,《北京行动纲要》G款)	43
2.1.7. 给予妇女与男子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公约》第9条)	44
2.1.8. 教育(《公约》第10条和《北京行动纲要》B款)	45
2.1.9. 就业(《公约》第11条和《北京行动纲要》F款)	50
2.1.10. 卫生保健(《公约》第12条和《北京行动纲要》C款)	52
2.1.10.1. 家庭规划和避孕措施	54
2.1.10.2. 产妇卫生保健	54
2.1.10.3. 婴幼儿卫生保健	55
2.1.10.4.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传播疾病(MST)	56
2.1.10.5. 主要致病原因	58
2.1.10.6. 意外怀孕	58
2.1.10.7. 专业医疗人员	59

2.1.10.8. 卫生保健领域前景展望	60
2.1.11. 家庭补助金——妇女和贫困人口；银行借贷——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13 条和《北京行动纲要》A款和F款）	60
2.1.11.1. 家庭补助金	60
2.1.11.2. 妇女和贫困——银行借贷	61
2.1.11.3. 娱乐文化活动	62
2.1.12. 农村妇女（《公约》第 14 条）	63
2.1.13. 承认已婚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公约》第 15 条）	63
2.1.14. 婚姻与家庭关系（《公约》第 16 条）	64
2.2. 根据《北京宣言》采取的专门措施	65
2.2.1. 妇女与武装冲突（《北京行动纲要》E款）	65
2.2.2. 妇女与媒体（《北京行动纲要》J款）	66
2.2.3. 妇女与环境（《北京行动纲要》K款）	67
2.2.4. 女童保护（《北京行动纲要》L款）	68
第三章：《公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前景展望	70
3.1. 遇到的困难	70
3.1.1. 贫困	70
3.1.2. 缺乏教育	70
3.1.3. 传统习俗、模式和禁忌的束缚	70
3.1.4. 种族大屠杀	71
3.2. 未来展望	71
结论	73
参考书目	74

缩略语表

AFER	: 卢旺达女性企业家协会
AMR	: 卢旺达医生协会
ANIR	: 卢旺达全国护士协会
ANSPSF	: 全国推广妇女体育运动协会
ARFEM	: 卢旺达女性媒体工作者协会
ARPHA	: 卢旺达药剂师协会
ASBL	: 非盈利性协会
CAP	: 和平行动组织
CCOAIIB	: 支持基层创制协商委员会
CLADHO	: 维护人权协会联盟
CNCSB	: 执行《纲要》全国协调委员会
CNLS	: 全国防治艾滋病委员会
CPR	: 卢旺达新教教堂理事会
FERFAP	: 非洲妇女和平联盟
FPR	: 卢旺达爱国阵线
GLIA	: 防治艾滋病大湖地区联盟
HIMO	: 劳动密集型
JO	: 政府公报
MDR	: 共和民主运动党
MST	: 性传播疾病
NTIC	: 信息通讯新技术
ONAPO	: 全国人口办公室

ONG	: 非政府组织
ORINFOR	: 卢旺达信息办公室
OUA	: 非洲团结组织
PDC	: 中央民主党
PDI	: 理想民主党
PIB	: 国内生产总值
PL	: 自由党
PNB	: 国民生产总值
PNLS	: 全国防治艾滋病规划
PSD	: 民主社会党
PSR	: 共和社会党
RAMA	: 卢旺达疾病保险
SEPSB	: 执行《纲要》后续行动常务执行秘书处
SIDA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TRAC	: 艾滋病治疗研究中心
UDPR	: 卢旺达人民民主联盟
VIH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摘要

前言

卢旺达于 1980 年批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公约》第 18 条之规定，卢旺达须就《公约》的执行情况递交定期报告。

从 1980 年到 1994 年种族大屠杀之前，卢旺达共递交了三份书面报告，并于 1996 年——鉴于当时特殊情况——进行了一次口头报告。

此份报告是继种族大屠杀之后递交的第一份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涵盖了 1993 至 2005 年间的情况。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323 条规定，报告内容同样涉及到《纲要》中提出的 12 个关键领域的相关情况。由于 1994 年卢旺达发生种族大屠杀，此份报告不得不延迟至今才得以递交。

卢旺达概况

卢旺达是位于非洲中部的内陆国家，总面积 26 338 平方公里。根据 2002 年进行的最新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结果，卢旺达总人口逾 8 000 000 人，其中男性 3 879 448 人，女性 4 249 105 人。

社会政治背景

自从 1962 年独立以来，卢旺达历届政府都实行种族和地区歧视政策，这导致以图西族人为主的大批难民逃往边境邻国和世界各地。由于长期缺乏有效的解决措施，这些问题最终导致了 1990 年内战的爆发。

1994 年，卢旺达发生了大范围严重践踏人权的悲剧：种族大屠杀夺去了 100 多万人的生命，其间，妇女和女童们惨遭残酷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各种性虐待。

种族大屠杀结束后成立的新政府接手的是一个基础设施完全被毁、经济千疮百孔、社会组织支离破碎的国家。政府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考验：重建国家，恢复经济，审判大屠杀参与者，为幸存者提供帮助，组织逃难者归国，以及重新团结卢旺达人民。

同时组建的还有临时国民议会，其首要任务是通过行使立法权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条文，从而为通过司法程序对 1994 年发生的种族大屠杀及其他反人类的罪行进行审判提供法律依据，而此前国内的法律中并没有相应的内容。

随着最高法院组织法的恢复，司法机关展开了重组，并于 2004 年和 2005 年进行了更深入的改革。在对 1994 年种族大屠杀的审判中，为保证对遇难者的公平，于 2001 年开始实行了一套特殊的司法审案程序，即“加卡卡法庭”，专门对大屠杀参与者的残酷罪行进行定罪。该司法程序起初只在小范围的实验法庭实行。

行政组织也得以重建，政府推出了地方分权政策。2003 年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

经济背景

1994 年种族大屠杀刚刚结束的时候，卢旺达的经济处于崩溃边缘。基础设施遭到破坏或抢掠，必须依靠巨额资金的投入才能实现经济的恢复。整个国家陷入紧急状态，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外部支援赖以生存。

农业是卢旺达的经济主体，随后才是服务业和工业。大量人口（约占总人口 60%）的生活水平在贫困线以下。国家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于国内税收和国外经济援助及贷款。

由于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卢旺达国内的局势逐渐稳定，政府开始采取具体措施来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

一、相关机构建制

这里涉及到的主要是法律和机构建制。卢旺达加入了一系列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包括本报告针对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此我们不一一列举这些公约，仅就与执行该公约相关的各职能机构作简单介绍。

部级专门机构

1999 年，卢旺达专门成立了一个部级机构——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负责推动妇女权利的执行。

自成立以来，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在普及教育和执行妇女权益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组织短期职业培训、妇女互助会以及各类宣传妇女权益的活动。参与活动的对象范围广泛，不仅有广大妇女本身，而且包括各权力机关部门。

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还组织或参与了一些就发展妇女权利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而展开的调查。调查的数据显示出女性在不同领域相对于男性所遇到的情况，从而为采取相关政策以及制定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提供了基本依据。

在法律方面，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通过重新审阅法律条文，鉴别出他们认为含有歧视妇女内容的条文，并且参与制定赋予男女平等地位的相关法律。

该部门指出必须在各个重要方面实行全国范围的性别平等政策，其中包括减少贫困、农业和食品安全、卫生保健、防治艾滋病、教育和职业培训、社会治理和方针制定、人权和性暴力、族群和平和争端调解、信息通讯新技术以及环境保护。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还制定了一份关于实行全国范围性别平等政策的文件，该文件已经被政府纳入到《远景 2020》的规划框架之中。在这份涉及到国家发展各支柱产业的发展规划中，性别平等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

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全国办公室

2002 年，卢旺达成立了专门负责北京会议后续行动的全国办公室。办公室由一个委员会和一个常务执行秘书处组成。其任务在于将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各项倡议切实贯彻到国家的规划和政治当中。

全国妇女理事会

全国妇女理事会成立于 2003 年，其宗旨是统一卢旺达全体妇女的思想，确保行动协调一致；提高妇女在政府管理中的参与度和行政能力；争取性别平等和两性互补。实际上，从 1996 年以来各类妇女组织一直在运作，并且已深入到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成立不过是给予这些组织法律形式上的正式认可。

性别观察所

同年，也是根据 2003 年 6 月 4 日生效的新《宪法》，卢旺达成立了性别观察所，该所根据监测追踪结果，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长期对国内遵守各项性别平等指标的情况进行评估。

全国人权委员会

1999 年，全国人权委员会成立，承担教育和调查的任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发现的侵犯人权案件提交法庭审理。根据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规定成立的新全国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承担与原先的全国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相同的职责。

行政监察办公室

在此还有必要提及行政监察办公室的成立。该办公室主要负责接受公众对国家行政机关侵犯公民权利的不公正行为所提出的起诉。

团体协会

政府鼓励组建以推动人权尤其是推动妇女权利为宗旨的各类协会。它们中的大多数分属两个大的联合协会，即维护人权协会联盟（CLADHO）和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Pro Femmes/Twese Hamwe）。

女议员们专门成立了一个协会（卢旺达议会妇女论坛），主要目的在于拟定和通过巩固妇女权利的法律。

二、各部门采取的政策措施

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

在相关机构建制之外，卢旺达还通过《宪法》和法律手段来保障男女平等。

无论是临时政府时期的基本法，还是 2003 年全民公投通过的新《宪法》，都明确规定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

为了更好地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议会通过了一些新的法律。按照获得通过的时间顺序，这些法律分别为：《夫妻财产分配法》、《赠予和继承法》、《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反歧视和宗派排斥法》。

上述法律赋予了妇女一些以往被剥夺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婚后仍享有对娘家遗产的继承权，无论子女的父亲属于哪国国籍，母亲有权让子女跟随自己的国籍并正式标注在子女的身份证上。

保障妇女享有并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仅有《宪法》和法律提供保障，而且在她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到相关法律和行政机构求助。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为了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关于决策机构中性别组成的相关规定已经通过《宪法》和法律的手段得以确定，包括 2003 年 6 月 4 日生效的新《宪法》、基层政府选举法、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法，这些法律中都规定了女性成员的比例。

现任卢旺达政府、参议院和众议院成员的性别组成就是很有说服力的证明。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在实行司法改革的过程中，最高法院院长的职位是由一位女性来担任的，而且在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八名成员中，有四位是女性。这一事实证明了卢旺达在政治公共生活中消除任何形式对女性歧视所做出的努力。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受卢旺达社会传统父系制度观念的支配，人们普遍认为男性在所有领域都较女性更具有主导地位。政府通过教育和广泛宣传的方式，在民众中普及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的意识，逐步消除上述传统观念的影响。

禁止贩卖妇女、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及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

截至目前在卢旺达尚未发生贩卖妇女的犯罪案件。然而，鉴于在其他国家此类案件频发的情况，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治规定已经写入了《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近年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发案率有所攀升，令人担忧，这部法律也是专门为此而制定的。

相关刑事法律的制定为妇女遭受到的不同形式暴力案件提供了审判依据：无论暴力实施者的身份如何，无论其实施的是身体暴力还是性暴力都将受到惩罚。依据法律，民众可以摆脱凡是涉及到性的情况中由习俗造成的某些禁忌，以及对近亲的包庇，从而不再犹豫是否向相关部门揭发案犯，以便对案件展开调查。

政府成立了一个专门的警务单位负责调查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案件，尤其是性暴力案件。医学专家对受害者进行身体检查得出的报告将作为审理案件的证据，受害者不必提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体检报告。

最后将通过司法审判对罪犯定罪量刑。庭审就在强奸案发生的现场进行，法庭做出的判决将通过广播和电视播出，以告知民众这种行为的严重性。

对 1994 年种族大屠杀期间发生的性暴力和性虐待案件的专案审理已经展开并在继续进行中。法庭根据一整套特别法律对当年发生的大屠杀和其他反人类的罪行做出审判。

在制止卖淫方面，除了《刑法》中对相关的各类犯罪行为做出了具体惩罚规定之外，政府还针对从事卖淫的妇女和女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让她们意识到卖淫的不道德以及给她们自身生活带来的危险，尤其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

给予妇女在取得、变更或保留国籍上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在关于子女国籍的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截止到 2003 年上半年，卢旺达法律仍然规定，在父亲拥有或者能够拥有不同国籍的情况下，禁止母亲让子女跟随自己的国籍。因此，父母国籍不同的子女无权自动获得母亲的国籍，除非正式入籍。根据 2004 年通过的一项新法律，凡是父母任何一方为卢旺达公民，子女亦被视作卢旺达公民，因此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子女都可以跟随母亲的国籍。

教育

在卢旺达的教育制度中，不存在任何歧视女童的法律或事实上的规定。男孩和女孩的入学条件和在校接受的教育完全相同。

所有适龄儿童均可就读于小学，而要进入公立或自由资金资助的中学以及公立大学则一方面取决于本人参加全国性考试的结果，另一方面取决于学校能够提供的入学名额。女生辍学和成绩落后的比例较高，学业优秀

的女生也比较少，这一点体现在公立中学和大学里男女比例失调上，女生人数低于男生。

近年来随着私立学校的出现，受教育的女生人数有所增加，尤其在高等教育阶段，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些组织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女童上学，鼓励她们通过接受教育取得成功。其中的非政府组织“非洲女教育学家论坛”（FAWE）开办了一所实验女校，并向贫困女童发放助学金。由第一夫人监管的“PACFA”组织，向那些在不同阶段的全国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女生发放奖学金，直到她们完成中学教育。

尽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但以往的小学教育仍实行收费。如今根据政府决定，所有公立和自由资金资助的小学均提供免费教育。政府还致力于将免费教育扩展到初中阶段，这一点已经纳入“全民教育”的方案框架中。与此同时，一项扫盲行动也正在进行中，目标是在 2015 年让 85% 的人口摆脱文盲。

就业

在就业方面，现行法律规定女性享有《公约》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包括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享有带薪假期，不得要求怀孕妇女从事超负荷的工作，产妇享有带薪产假、休假期间雇主不得将其解雇，享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提供的职业风险津贴和年金。

医疗保健

在医疗保健领域，数据显示人们对避孕措施已有较充分的认识，但实际使用仍然不多，主要原因有：想要孩子、担心副作用、宗教禁令、妇女绝经和子宫切除。

产前检查已经比较普遍，但仍然只有少数产妇到医疗机构由受过专门训练的助产士协助分娩。这导致产妇分娩死亡率居高不下。但目前已呈现下降趋势。根据 2000 年进行的人口健康状况普查结果，每百万存活新生儿出现孕妇死亡 1 071 例，到 2005 年，这一数据下降为 750 例。

2000 年的人口健康状况普查结果还显示，每千名存活新生儿中，一岁前死亡为 107 例，五岁前死亡 196 例。到 2005 年，这两个数据分别下降到 86 例和 152 例。

营养不良的情况十分严重：根据 2000 年人口健康状况普查的结果，9% 的妇女身体健康处于危险状态，13% 的妇女超重，42% 的儿童长期营养不良。2005 年的普查结果显示，4% 的儿童过于消瘦，1% 严重消瘦，12 至 23 个月的幼儿消瘦比例最高，达到 9%。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公众已普遍了解其传播途径，知道至少一种预防措施。根据人口健康状况普查结果，全国艾滋病感染率为 3%，其中女性感染率为 3.6%，男性为 2.3%。数据还显示，城市是艾滋病高发区。

政府在全国范围展开宣传，提醒人们警惕艾滋病的危险，并建立了艾滋病自愿检测中心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

播中心（PMTCT）。政府相关机构如全国防治艾滋病委员会（CNLS）、艾滋病治疗研究中心（TRAC）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为防治艾滋病开展大量工作。

政府还采取了必要的努力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低价的抗病毒药物，并倡导公众不要谴责艾滋病患者。艾滋病患者聚集在一起组成互助协会，在物质和精神上相互支持。这些协会也已经形成了全国性规模。

关于意外受孕的情况，卢旺达法律禁止流产（《刑法》第 327 条），但在继续怀孕会对孕妇生命健康造成危险的情况下，允许通过治疗性流产中止妊娠。进行治疗性流产时必须要有两名观察医生在场，主治医生必须具有正式资格，且治疗只能在获得国家授权的公共或者私人医疗机构里进行。

妇女和贫困

为了抑制贫困人口女性化的趋势，政府建立了一个基金会，为希望得到借款或银行信贷的妇女提供担保。基金会在全国每个区都开设了小额贷款基金分会，主要为农村妇女提供帮助。一些妇女协会还成立了储蓄和小额贷款合作社帮助妇女脱贫，卢旺达女企业家协会则开办了一家储蓄信贷银行。

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

妇女参加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的程度仍然相当低，仅在少数体育项目中有女运动员参加训练，主要是排球、篮球和田径。然而这种情况并不是由于歧视妇女的法律法规造成的。

女演员在代表卢旺达民族文化的国家芭蕾舞中占有一席之地。此外在一些私人的民族演出团体中也有女性成员。

2000 年，发展妇女体育运动协会成立，协会致力于让广大女性认识到体育运动的重要性。

农村妇女

农村妇女参与农事劳作，因而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她们的经济能力却很弱。碍于现实环境，她们无法了解新技术，也接受不到医疗保健服务。国家财政无力负担对农村妇女的免费医疗，她们唯一得到帮助的手段即参加互助医疗保险。

每个区都成立了基金会，专门为妇女开办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援助以增强这些公司的经济能力。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同样在致力于让农村妇女参与到发展规划的制定中。

确保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

卢旺达法律规定女性与男性享有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所有公民在法律程序各个阶段中一律享有同等的法律

保护。妇女有自由行动的权利，但其选择居住地点或住所的自由受到一定限制，因为卢旺达法律规定妇女婚后须以丈夫的住所为其住所。

婚姻与家庭关系

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法律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必须基于双方一致同意并达到法定婚龄，并规定夫妻双方原则上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为保证婚姻的有效性，婚礼举行时必须有民政部门的官员在场，由其将婚姻登记入册，并颁发结婚证书。

妇女与武装冲突

在 1994 年种族大屠杀期间，流血冲突事件的大规模发生达到了顶峰，许多家庭陷入紧张和危机之中。经历这些之后，卢旺达的妇女们意识到了自己在解决冲突中应该扮演的角色。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不仅召开了以“解决冲突与和平”为主题的全体会议和分会讨论，还发起了“为和平行动起来”的宣传活动，倡导“非暴力”、“调停”及“和解”观念。各妇女协会也举办讨论会，围绕“冲突的和平解决”、“宽容”、“团结”和“和解”这些主题展开探讨。

妇女与媒体

在卢旺达，从事媒体工作的女性仍然很少，而且仅限于公共媒体。那些致力于推动女性参与媒体工作的妇女们创办了“卢旺达女性媒体工作者协会”，通过制作广播节目来宣传妇女权利。报刊和电视媒体都设有专门版块宣传妇女权利和妇女参与国家发展的进程。还有部分报纸专门为妇女权利做宣传，以期引起民众更高的关注度。

妇女与环境

卢旺达妇女与环境的关联与男性是相同的。她们同样参与保护环境的行动，反对森林砍伐，防治环境污染和侵蚀，同时密切关注水资源和动植物的保护。

女童保护

《宪法》和法律对保护女童有相应的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子女有权取得名字和国籍，享有继承权；对普遍存在的雇用童工的条件实行制度化管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犯和经济剥削；儿童有权被收养，有权享受福利待遇和医疗健康条件，有娱乐和休息的权利，等等。

三、遇到的困难

贫困

推动人权事业的发展，除了需要政治意愿和行动决心，还需要有效的经济手段。卢旺达的经济水平十分低下，贫困问题仍然阻碍着《公约》的全面执行。在卢旺达的非政府组织也面临着同样的困难。

缺乏教育

这里所说的缺乏教育是指缺乏对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的教育。这阻碍了人们去了解自身和他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因而导致了对他人权利的侵犯。

传统习俗、模式和禁忌的束缚

由传统社会父系制度沿袭下来的习俗和模式使得男女不平等观念仍然十分普遍，阻碍着女性权利的快速发展。卢旺达的历史是一部严重侵犯人权的历史，在 1994 年种族大屠杀时达到顶峰。大屠杀不仅破坏了整个社会组织，而且导致民众对人权的漠视和无知更为严重。

未来展望

卢旺达政府将继续推动人权教育事业，继续审判种族大屠杀参与者，以纪念遇难者。政府还计划进行必要的立法改革以废除法律中所有违背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另外还准备建立性别信息数据收集机制，以便于制定出符合当前国情的政策措施。随着性别平等的因素纳入到政治生活和《远景 2020》的发展规划当中，妇女权利事业的发展必将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结论

卢旺达政府感谢国际社会一直以来对卢旺达的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事业给予的帮助和支持，同时对于本国加入《公约》并能够为执行《公约》做出切实努力感到高兴。此外，我们欢迎《公约》执行报告审查委员会就卢旺达执行《公约》的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导言

1. 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称《公约》）。1981年9月3日《公约》开始生效。1980年11月10日，卢旺达总统下达第431/16号总统令批准加入《公约》。
2. 根据《公约》第18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而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进行审议。初次报告应于《公约》在本国生效后一年内递交，并且自此以后每四年递交一份定期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必须符合委员会规定的要求。
3. 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卢旺达在1994年种族大屠杀之前递交过三份书面报告。大屠杀夺去了100多万卢旺达人的生命。这场悲剧结束不久，尽管面对百废待兴的艰难局面，卢旺达政府代表仍然在1996年1月31日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一次口头报告。
4. 联合国主办的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下称《纲要》）。大会结束后，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将对《纲要》的执行情况、所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制定的相关行动规划写入定期报告，并在1997年1月13日至31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上，将这一要求正式纳入到关于报告内容格式的相关规定中。
5. 《公约》和《纲要》包含着同样的目的，即通过各缔约国的实际行动，采取各种必要措施让妇女能够在男女机会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原则下，积极而全面地参与到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当中，从而改变世界各地妇女仅处于次等地位的不公平面貌。
6. 卢旺达政府充分意识到，从国家未来发展的角度着眼，如果没有妇女参与到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各方面事业中来，就不可能实现全体人民的团结与和解。
7. 在1998年5月至1999年3月召开的国民生活发展方向协商会议上，在各领域加强性别平等观念的主题受到与会者广泛的关注和讨论。“政党论坛”对妇女参与各领域的工作和活动给予了高度支持。
8. 卢旺达政府从总体政治方针出发，秉着建立一个消除任何形式歧视的法治国家的意愿和决心，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全国性的性别平等政策，首要目的就是为对妇女参加国家各领域发展工作的重要地位予以充分肯定。

9. 这份报告是 1994 年种族大屠杀后卢旺达政府递交的第一份书面报告。为了避免报告内容与卢旺达的现实情况产生过大偏离，报告涵盖了 1994-2005 年的内容。在这么长的时段中没有递交报告，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一方面从 1993 年起，胡图族主导的政府拒绝执行《阿鲁沙和平条约》，导致国内局势陷入严重的武装冲突，并计划和实施了 1994 年的种族大屠杀；另一方面，大屠杀结束后，国家仍处于紧急状态，所有精力都集中在国家的全面重建上。
10. 这份报告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介绍卢旺达社会经济政治概况以及在发展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方面的相关机构；第二部分内容包括卢旺达政府为了执行《公约》和《纲要》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在履行《公约》和《纲要》规定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第一章：卢旺达概况

11. 卢旺达位于非洲中部，这个地区通常被称为“大湖区”。卢旺达东连坦桑尼亚，西毗邻刚果民主共和国，北与乌干达接壤，南界布隆迪。
12. 卢旺达位于南纬 11 度到 3 度、东经 29 度到 31 度之间，与印度洋和大西洋的直线距离分别为 1 200 公里和 2 000 公里，属热带高原气候，全年有大小两个旱季和雨量不同的两个雨季交替出现，由于特殊的高原山地地貌，卢旺达又被誉为“千丘之国”。
13. 卢旺达总人口数为 8 128 553 人，其中男性 3 879 448 人，占总人口的 47.7%，女性 4 249 105 人，占总人口的 52.2%，国土面积为 26 338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居住 336 人；面积达 1 000 平方公里的基伍湖也计算在内。城镇居民占总人口的 16.69%，其中男性 728 052 人，占 53.5%，女性 634 260 人，占 46.5%。¹

1.1. 社会政治和经济背景

1.1.1. 社会政治背景

14. 自从 1962 年国家独立以来，卢旺达历届政府都实行种族和地区歧视政策，并且对犯种族歧视罪者采取不惩罚的态度。国家在长达 30 多年的时间里一直实行种族排斥政策，许多卢旺达人，尤其是图西族人被迫流亡到边境邻国和世界各地。由于长期缺乏有效的解决措施，这些问题构成 1990-1994 年武装冲突爆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15. 种族歧视的顶峰莫过于 1994 年的大屠杀，100 多万人被杀，卢旺达全国哀鸿遍野。妇女的遭遇尤为悲惨：她们往往先被殴打、强奸，然后被杀死；在整个大屠杀期间，在被迫流亡的途中，在各地的难民

¹ 见 2003 年 2 月发布的《人口和居住情况普查初步报告》，第 7 页。

营里，妇女们被暴徒当作战利品掠走，受尽折磨。

16. 策划大屠杀的胡图族政府倒台以后，国家面临着许多严峻的挑战：疾病流行；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各种心灵和肉体的创伤；鳏寡孤儿、回国的流亡者、失去住所没有经济来源的大屠杀幸存者，这些弱势群体的人数倍增；此外还有一些逃往邻国避难的卢旺达人被同样逃亡到邻国的策划大屠杀的胡图族极端分子绑架，成为他们的人质。
17. 1994年7月，卢旺达爱国阵线和其他未参与大屠杀的政党组成了联合政府，一方面作为将来正式民选政权的过渡政府，另一方面在新的基础上开始最重要的国家重建工作。
18. 为了建立一个真正的法制国家，联合政府将实行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机制以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和排斥纳入到国家重建规划之中。此外，规划还包括下列内容：重建政治体制，种族和解，组织流亡者回国以及解决大屠杀的后续问题。
19. 同年11月，临时国民议会成立，以确保立法工作的开展，尤其需要弥补此前国内立法上的空白，制定出对1994年大屠杀中所犯罪行进行审判的法律依据。
20. 司法机构也得到了重建。1994年，军事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成立，最高法院组织机构和职能的相关法律也得到恢复。2004年，为了改善司法机构的运作、加快审判速度和疏通审判过程中的障碍，传统审判制度经历了一场深刻的变革，由专门的代理方负责制定规则，最高法院成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既有法律层面的改革也涉及到制度层面的更新，整个司法系统的面貌发生了重大改变。
21. 为了对种族大屠杀期间的罪行进行制裁，1996年卢旺达成立了专门负责大屠杀诉讼案件审理的专家审判团。但在这种传统的审判制度下，诉讼程序的进展十分缓慢，而国家迫切需要重建民族和解、团结一致的局面。要恢复这样的局面，则必须对大屠杀受害者和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做出公正的判决。为此，司法部2001年开始采用“加卡卡法庭”这种参与性审判方式。2002年，118个实验“加卡卡法庭”完成了现场证据收集和大屠杀参与者及其他反人类罪行犯罪嫌疑人身份认定工作。这些法庭的第一阶段审讯于2005年3月10日开始。在撰写本报告的同时，政府正着手于2006年在全国范围推广“加卡卡法庭”。
22. 为了推动行政机构改革，实现地方分权，卢旺达政府于2001年3月6日举行了基层行政机关选举。选举是在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的，委员会成员中包括国内外持中立立场的观察员。地方分权是实现整体良好统治的重要环节，为此，政府在2005年成立了专门行政机构，并制定出了将在2006年开始实行的新的机构重组方案，以便地方分权的工作得到进一步细化，最终目的是实现让基层公共服务部门真正服务于基层民众。

23. 为了真正结束过渡状态，2003年5月26日，卢旺达以全民公投的方式通过了新《宪法》；2003年8月25日举行了多党派候选人参加的总统选举，通过全民直接选举的方式选出了总统；立法选举则在同年9月29日至10月3日举行。因此，现在的卢旺达是由人民选举出来的政府管理的。

1.1.2. 经济背景

24. 1994年7月成立的临时政府面对的是一个惨遭蹂躏后千疮百孔的国家：几乎所有的基础设施都被毁坏，经济由于战争和大屠杀受到极大削弱。恢复国家建设一方面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另一方面要求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

25. 为了摆脱几乎完全依靠外部支援的经济局面，卢旺达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私人资本投资，重新开发地下资源，支持手工业，发展旅游业，将国有企业私有化（其中大多数处于亏损状态），同时逐步建立起由公共部门提供资金的机制。

26. 目前，国家收入主要依靠税收和国外捐助及贷款。

27. 农业在卢旺达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实际上，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是最高的，在2003年的国内总产值（参照1995年的价格）中，农业产值达45%，随后是服务业，占36%，工业仅为19%。需要指出的是，绝大多数妇女都参加农业生产，比例高达92.6%，而从事农业的男性比例为80.7%。²农业生产十分落后，仍然沿用传统的耕作方式，耕地面积狭小，农业投资薄弱。农业收成主要用于满足当地的消费，只有咖啡和茶属于出口农产品。

28. 在卢旺达，约60%的人口，即女性人口中的61.2%和男性人口中的59.3%，生活水平在贫困线以下。此外，城乡贫富差距也非常大。³

1.2. 法律和相关机构建制

1.2.1. 法律文书

29. 卢旺达在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方面的现行法律由卢旺达参加的国际公约和相关国内法律两部分构成。

² 见2002年发布的《人口和居住情况普查报告》。

³ 见由经济计划和财政部及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共同发布的《关于卢旺达男性和女性现状分析报告》，基加利，2002年11月，第46页。

1.2.1.1. 国际公约

30. 长期以来，卢旺达为下列基本国际法的缔约国：

-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民族和人权非洲宪章》。

31. 卢旺达还加入了其他国际性、区域性或次区域性的公约，这些公约涉及以下领域：

- 制裁种族大屠杀罪行、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 战争期间保护平民和伤员；
- 反对酷刑；
- 就业；
- 禁止贩卖、奴役人口；
- 著作权；
- 打击恐怖主义；
- 环境保护；
- 跨国有组织犯罪；
- 反对歧视及其他。

32. 在保护妇女儿童权利方面，卢旺达不仅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北京宣言》，还批准加入了下列国际公约：

- 联合国大会《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 9 月 30 日由

第 39/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0 年 4 月 1 日第 7 期政府公报第 11 页）；

- 《儿童福利和权益非洲宪章》，2001 年 5 月 30 日由第 11/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1 年第 22 期政府公报第 58 页）；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由第 311/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2 年 2 月 26 日，政府特别公报第 25 页）；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 2 月 26 日由第 32/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2 年 2 月 26 日，政府特别公报第 27 页）；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公约》，该公约 1962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通过，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 159/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期政府公报之三第 24 页）；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该公约 1953 年 3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通过，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 160/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期政府公报之三第 25 页）；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最后议定书》，该议定书 1950 年 3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通过，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 161/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期政府公报之三第 26 页）；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该公约 1950 年 3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通过，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 162/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期政府公报之三第 27 页）；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通过，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 163/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期政府公报之三第 28 页）；
-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该公约 1967 年 2 月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大会通过，200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 164/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期政府公报之三第 29 页）；
- 《民族和人权非洲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4 年 6 月 24 日由第 11/01 号总统令批准生效（见 2004 年 6 月 24 日政府特别公报）。

1.2.1.2. 国内立法

33. 卢旺达临时政府阶段实行的《基本法》是由下列法律构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见 1993 年政府公报第 1 265 页）：199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宪法》，《阿鲁沙和平条约》，1994 年 7 月 17 日《卢旺达爱国阵线宣言》及 1994 年 12 月 24 日各政党签署的协调议定书，这些政党包括卢旺达爱国阵线（FPR）、共和民主运动党（MDR）、中央民主党（PDC）、理想民主党（PDI）、自由党（PL）、民主社会党（PSD）、共和社会党（PSR）和卢旺达人民民主联盟（UDPR）。除了《基本法》和 2003 年 6 月 4 日通过的新《宪法》（见 2003 年 6 月 4 日政府特别公告第 119 页），卢旺达还颁布了其他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
34. 在此特别需要提及的有下列法律：
- 191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经商者和经商行为证明的法令（见 1913 年政府公报，第 775 页）；
 - 2004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第 29/2004 号法令建制法，对 1963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卢旺达国籍法》做了修改。（见 2005 年 1 月 1 日第 1 期政府公报）；
 - 1977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第 21/77 号法令，对《刑法典》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见 1978 年第 13 期政府公报之二第 1 页）；
 - 1988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第 42/1988 号法令，构成《民法典》第一编第一章。（见 1989 年政府公报第 9 页）；
 - 1999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第 22/99 号法令，对《民法典》第一章作了补充，并加入第五部分内容，涉及夫妻财产制、赠予和继承（见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22 期政府公报第 34 页）；
 - 2000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第 42/2000 号法令即《基层行政机关选举组织法》（见 2000 年 12 月 19 日政府特别公告）；
 -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第 27/2001 号法令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见 2001 年 12 月 1 日第 23 期政府公报第 74 页）；
 - 2001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47/2001 号法令即《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法》（见 2002 年 2 月 15 日第 4 期政府公报第 21 页）；
 - 200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第 51/2001 号法令即《劳动法》（见 2002 年 3 月 1 日第 5 期政府公报第 70 页）；

- 2002年7月9日颁布的第22/2002号法令即《卢旺达公共职能法》（见2002年9月1日第17期政府公报第78页）；
- 2003年6月27日颁布的16/2003号建制法即《政治组织和政治活动法》（见2003年6月27日政府特别公告）；
- 2003年7月7日颁布的17/2003号建制法即《总统和立法选举法》（见2003年7月7日政府特别公告）；
- 2003年8月3日颁布的20/2003号建制法即《教育组织法》（见2003年11月1日第21期政府公报）；
- 2003年8月29日颁布的第30/2003号法令，对1981年1月16日通过的关于人口普查和身份证的第01/81号法令进行了修改（见2003年11月1日第21期政府公报）。

1.2.2. 相关机构建制

卢旺达政府通过建立相关职能机构积极实行性别平等政策，推动妇女参与国家发展，其中部分机构属于国家最高级别的统治机关。卢旺达政府还支持和鼓励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到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事业当中。

1.2.2.1. 公共机构

1.2.2.1.1. 部级专门机构

35. 从1994年临时政府成立以来，性别和妇女发展方面的工作一直由一个部级的专门机构负责。这个部的名称曾经过多次变动：1994年至1997年被称为家庭和女性促进部，1997年至1999年改为性别、家庭和社会事务部，1999年又改作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2003年被称为性别和家庭促进部，2005年改为家庭促进和性别部（下称“促进部”）。
36. 促进部的行动目标是加强妇女参与国家生活各个领域工作的能力，减轻妇女被边缘化的程度，并帮助妇女意识到自身的权利。
37. 2001年3月，促进部的具体权责被规定如下：
 - 通过实施相应的方针政策改变社会经济地位上的性别不平等，使女性在竞争中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机会；
 - 通过实施相应的方针政策促使妇女更快地参与到经济生产当中，尤其要注重提高妇女的受教育水

平，提高她们的经济能力；

- 通过实施相应的方针政策确保妇女的自决权。

38. 目前，促进部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的行动，主要有：

- 在政治领域，制定了一份关于全国性的性别政策文件，该文件已被政府纳入《远景 2020》规划中；推出了一项为期 5 年的旨在推动男女平等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强调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消除贫困和地方分权的过程中。促进部针对信仰和社会文化行为中的性别因素进行了一次调查，就性别因素对地方分权进程的影响展开研究，并同财政和经济计划部合作完成了一次关于妇女状况的调查，并对调查得到的各生产领域的分散数据进行了梳理和分析。
- 在社会领域，促进部参与制定了国家部级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和教育计划。后者旨在教育领域推动性别平等，重点计划建立更多中学教育初级阶段教学机构。
- 在经济领域，促进部在政府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基金会为希望得到借款或银行信贷的妇女提供担保。为了执行《北京宣言》中通过发放小额贷款消除妇女贫困的决议，促进部在全国各区设立了基金会，为妇女开办的小企业提供贷款。促进部还鼓励妇女进行储蓄，成立资金互助会，从而在经济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 在法律领域，促进部同制度关系和司法部合作，通过重新审阅法律条文，鉴别出他们认为含有歧视妇女内容的法律。促进部还参与制定了其他保障妇女儿童权利的法律，其中包括现行的《夫妻财产制、赠予和继承法》、《儿童权利保护法》以及 2003 年 6 月 4 日通过的《宪法》。
- 在机制建构方面，必须提到的是 1999 年成立的一些妇女机构，它们是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通过成立的全国妇女理事会及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全国办公室的前身。

39. 促进部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观念的宣传同样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并开展了以下行动：

- 组织妇女团结阵营，鼓励她们积极参与解决国家发展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带着明智的判断力参与到整个国家各个不同方面方针政策的决策过程当中；
- 组织以性别与发展为主题的定期培训，不同的培训针对特定的对象：临时国民议会议员，电视和广播电台记者，国家公务员，各团体协会成员，国家部委的高级干部；
- 通过各区定期举行的全民大会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媒体大力宣传性别平等与国家发展的重要关系；

- 呼吁各级官方权力机构重视发挥与全国妇女理事会相关联的各类妇女组织的作用；
 - 每年在庆祝国际妇女节会议上围绕某一主题展开深入讨论。到目前为止，讨论过的主题有：妇女和寻求庇护，经济能力与权利，卢旺达女童的就学和受教育，消除贫困，暴力行为、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参与决策机构。
40. 为了推动实现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性别平等与公正，促进部承担了两个主要任务即：将性别平等政策纳入国家发展过程当中；增强妇女参与各个领域工作的能力。
41. 为此，促进部制定了一项全国性别政策并明确了实行该政策的领域，此项政策已经被政府纳入到《远景 2020》的规划之中。在这份以建立良好统治、实现地方分权和消除贫困为主旨的长期规划中，性别平等被认为是贯穿于各个支柱产业发展过程的一条主线。
42. 实行全国性别政策的领域包括：⁴
- 减少贫困；
 - 农业和食品安全；
 - 医疗卫生；
 -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
 - 教育和职业培训；
 - 社会治理和决策制定；
 - 发展人权和消除性别暴力行为；
 - 和平与和解；
 - 信息通讯新技术；
 - 环境保护。
43. 此项全国性别政策的特定目标是：⁵
- 根据各年龄段男女不同的局限、选择、意愿和需要，制定全国性减少贫困的措施，确保所有人在

⁴ 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全国性别政策》，基加利，2004年1月，第16页。

⁵ 同上。

经济活动中，例如就业和借贷，享有平等的经济机会、接受相同的监管。

- 在土地法规和农业政策中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确保所有公民，无论男女老幼，在拥有土地、播种、施肥、进入市场和采用新技术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接受相同的监管，其中，农业技术的改进对保障食品安全尤为重要。
 - 改善医疗服务机构，确保为所有人，无论男女老幼，均能切实享受到符合各自需要的充分的医疗保健服务。
 -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 确保男女均享有同等的充分受教育机会；鼓励女生学习科学技术专业；降低文盲率，尤其重视妇女扫盲。
 - 确保男女有效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
 - 反对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确保所有人，无论男女，共同努力切实平等地参与维持国家的和平、团结与和解。
 - 敦促政府鼓励支持特别关注性别问题的媒体机构；确保性别问题系统切实地融入到信息通讯新技术发展框架当中。
 - 确保性别平等因素能够系统切实地融入到关于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政策制定和生产活动中。
44. 为了确保这项政策取得成效，促进部确定了以下几方面需要在短期内（2003-2007 年）首先完成的工作：
- 人力资源的发展。
 - 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部门政策和省区级发展规划的制定过程中。
 - 增强妇女的能力。
 - 对推动性别平等公正的创新活动进行配合支持。
 - 根据设定的各项目标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果进行跟踪评估。

45. 其他机构通过彼此间的合作或者与政府合作也加入到推动性别平等的事业中来，并在经济和技术上提供支持、展开协作。

1.2.2.1.2. 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全国办公室

46. 2002年2月5日第57/03号总理令批准成立了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全国办公室（下称“办公室”），负责协调执行北京会议达成的各项决议。办公室下设两个分支机构：

- 全国协调委员会（CNCSB）。
- 常务执行秘书处（SEPSB）。

47. 全国协调委员会成员如下：

- 性别和家庭促进部长担任委员会主席；
- 财政和经济计划部长担任副主席；
- 一名共和国总统代表；
- 一名总理代表；
- 一名地方行政、社会事务部代表；
- 一名国家教育部代表；
- 一名卢旺达信息办公室代表；
- 一名全国妇女理事会代表；
- 一名全国青年理事会代表；
- 两名联合国代理机构代表；
- 一名捐赠国代表；
- 一名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
- 一名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代表；

- 一名支持基层创制协商委员会（CCOAIB）代表；
- 一名维护人权协会联盟（CLADHO）代表；
- 一名天主教堂代表；
- 一名卢旺达新教教堂理事会代表（CPR）；
- 一名伊斯兰教代表；
- 一名卢旺达私营部门联合会代表。

48. 全国协调委员会的职责是：领导和协调具体行动在国家的规划和政策中落实北京会议的决议；成立专门小组分析为消除性别不平等应该采取的方式方案，并使方案得到执行；指导和协助常务秘书处的的工作；为执行决议的相关行动向其他基金会寻求资金支持。

49. 常务执行秘书处属于性别和家庭促进部下属机构，由一名常务执行秘书负责领导。

50. 秘书处的任务是：执行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执行《纲要》，协调参与执行《纲要》行动各方的工作，就执行全国协调委员会决定和执行《纲要》行动的情况提供必要的报告。

1.2.2.1.3. 全国妇女理事会

51. 2003年6月4日《宪法》第187条规定成立全国妇女理事会，2003年8月18日颁布的第27/2003号法令具体规定了该委员会的建立、职责和运作。（见2003年9月3日政府特别公告之二）。

52. 全国妇女理事会（下称“理事会”）下属于性别和家庭促进部，拥有法人资格和经济自主权。理事会为全体卢旺达妇女提供了共同的交流平台，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参与国家发展进程。理事会承担的职责包括：

- 不带任何排斥听取和汇集全体卢旺达妇女的意见建议；
- 培养卢旺达妇女学会分析和协商解决遇到的问题；
- 鼓励卢旺达妇女参与国家发展进程；
- 增强卢旺达妇女热爱国家和为国服务的意识；
- 提高卢旺达妇女胜任所从事工作的能力；

- 在国家治理中代表卢旺达妇女，使得她们能够参与到政府的规划当中。
- 鼓励卢旺达妇女争取男女平等互补。

53. 理事会下设一个管理日常事务的常务秘书处、全国执行理事会、各省执行理事会和基加利执行理事会，每个县还有一名调解员。理事会全体大会由各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各县调解员组成。实际上，从 1996 年以来各类妇女组织已经在各级行政机关中发挥作用，全国妇女理事会的成立不过是给予这些组织法律形式上的正式认可。

54. 各级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各司其职，负责不同领域的工作：财政、卫生医疗、生产活动、教育和培训、法律事务、社会事务、文化和公民教育。

1.2.2.1.4. 全国人权委员会

55. 1999 年 3 月 12 日第 04/99 号法令批准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见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 6 期政府公报第 29 页，下称“委员会”）。2002 年 12 月 31 日第 37/2003 号法令对委员会进行了改制（见 2003 年 1 月 16 日政府特别公告）。

56. 总体来说，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和诉究所有在卢旺达国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国家机关或者在国家机关掩护下的个人以及在卢旺达境内的任何组织犯下的侵权行为。

57. 自 1999 年以来，委员会已经针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了大量调查和研究，并致力于通过广播、电视、公众大会宣传等方式让更多人了解人权。

58. 委员会还对强奸未满 18 岁儿童的现象进行了调查，确定犯罪的原因和规模，并对为打击此项犯罪所采取行动的效果进行评估。

59. 委员会正在商议制定一部《卢旺达人权宪章》和出版一部供中学生使用的有关人权教育的教材。

60.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将委员会命名为新全国人权委员会。新委员会承担的职责是：

- 对民众进行人权宣传教育。
- 审查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任何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指使、组织及个人所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 对侵犯人权案件展开调查，并直接提交相关法庭审理。
- 每年以及在必要的时候撰写卢旺达人权情况报告，并将报告公布。

1.2.2.1.5. 行政监察办公室

61. 由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批准成立的行政监察办公室（下称“办公室”），是一个独立的公共部门，其职能、建制和组织运作都在《宪法》和相关法律中有明确规定。
62. 在保护人权方面，办公室承担的职能是：
- 在公民与公共和私有部门机构之间建立沟通。
 - 预防和制裁公共和私有部门机构的不公平、腐败及其他违法行为。
 - 接受和调查个人和机构对公共服务部门及其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投诉，一旦投诉属实，将提请被投诉部门机构给出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 鼓励民众与公共和私有机构部门充分合作，并敢于揭露不公正、贪污腐败和其他不法行为。

1.2.2.1.6 性别观察所

63. 根据现行《宪法》第 185 条规定成立的性别观察所（下称“观察所”）是一个独立的全国性机构，其建制和运作在法律上都有明确规定。
64. 观察所承担的职能是：
- 从可持续发展角度，长期对各项“性别”指标的遵守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为实现男女机会平等和公平制定参考性和导向性框架。
 - 按照“性别”政策框架，为各部门机构提出相应的建议。

1.2.2.2. 团体协会

65. 多个非政府组织在卢旺达开展人权方面的工作，但总体趋势是不同组织整合成为更大的联合组织，专门从事某一方面的人权事务。

1.2.2.2.1. 维护人权协会联盟（CLADHO）

66. 维护人权协会联盟（下简称“CLADHO”）成立于 1993 年。该组织最初由四个协会组成，目的在于联合力量共同制止当时充斥卢旺达国内的大量侵犯人权罪行。1994 年 1 月 4 日第 18/05 号政府总理令正式批准承认了 CLADHO 的合法地位，目前组织内有五个协会。

67. CLADHO 致力于维护人权和推广人权发展，并由于其丰富的经验赢得了非洲人权理事会观察员的身份。
68. 在妇女权利工作方面，CLADHO 是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全国办公室协调委员会成员，并以此身份参与制定关于在全国政策方针和发展规划中融入性别平等因素的计划和战略。此外，性别平等因素也同样体现在 CLADHO 及其成员的行动之中。

1.2.2.2.2.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 (Pro-Femmes/Twese Hamwe)

69.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于 1992 年由 13 个协会联合成立，目前已拥有 43 个协会成员，各协会按照不同的工作目标组成主题分会，共同为发展妇女事业而努力。⁶
70. 该组织的长远目标是：无论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都不再出现在卢旺达，在稳定而和平的社会环境中，男女平等公正地参与国家建设。
71. 该组织旨在为妇女的充分发展及其积极有效参与国家建设搭建交流的平台，提供协商的空间，其承担的任务如下：
- 推动妇女在社会经济层面的发展；
 - 推动和平，推行和平教育；
 - 提高各协会成员在组织和行政方面的行动能力；
 - 参与制定有利于妇女的政策措施。
72. 该组织的目标是：
- 联合各方力量共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
 - 建立协商和讨论的框架，为各个成员协会制定出成功策略来推动和平，推动妇女事业在社会、经济和法律领域的发展。
 - 促进各成员协会之间的交流，增强同其他妇女发展机构部门的合作。
73. 在维护妇女儿童权利方面，该组织的成员协会采取了下列具体行动：

⁶ 《更好地了解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基加利，2002 年 11 月。

- 普及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权利教育；
 - 截至 2003 年 2 月，维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HAGURUKA ASBL），同时也是联合会的成员协会之一，有 12 729 人，其中包括 7 344 名妇女和 5 385 名儿童，提供了行政和/或法律方面事务的援助；
 - 围绕“女童就学”、“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和“反对暴力行为”这些主题大力展开宣传活动；
 - 就不同主题展开研究，如阻碍女童就学的原因，妇女与媒体，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地位，建立妇女素质能力数据库；
 - 参与审阅法律和制定不同政策。
74. 由于传统男女分工造成的文化经济环境对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的工作造成了障碍，传统分工让妇女承担了过重的工作，却仅仅扮演了执行者的角色。另一个困难在于缺乏足够资金来完成该组织已着手进行的地方分权工作。
75. 尽管有这些困难和障碍，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将继续在和平、性别和发展这三个方面做出不懈努力。

1. 2. 2. 2. 3. 卢旺达议会妇女论坛 (FFRP)

76. 1996 年，卢旺达临时议会的女性议员成立了卢旺达议会妇女论坛（FFRP，下称“论坛”），目的在于推动性别平等权利。
77. 议会妇女创立论坛的目的在于协助妇女增强在决策机构中的角色和能力，她们还积极主动地参与重审和废除有关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文。论坛目前继续发挥着作用，并在其确定的干预范围内提出过不同的法案。

第二章：为执行《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下称《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78. 鉴于当时种族大屠杀和内战刚刚结束背景，1996 年 1 月的口头报告仅就卢旺达妇女状况做了相当简短的陈述。本篇报告将汇报《公约》和《纲要》中每一条规定的执行情况。同时为了使陈述和阅读更加便利，《公约》和《纲要》中内容相似规定的执行情况将归入同一条目，避免重复赘述。

2. 1. 为执行《公约》及《纲要》中一致的规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79. 本报告内容涉及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的措施，但必要时部分内容可参考先前的机制，尤其考虑到上一份书面报告完成的时间。

2.1.1. 从《宪法》、立法和行政各方面采取措施保证男女平等的原则得以贯彻（《公约》第 2 条和《北京行动纲要》H 款）

2.1.1.1. 《宪法》和法律规定

80. 作为临时政府《基本法》一部分的 1991 年 6 月 10 日《宪法》在第 16 条中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任何形式包括人种、肤色、出身、民族、部落、性别、观点、宗教或社会地位的歧视。”同样，《法治国家议定书》第 3 条写道：“国家的团结包含摒弃一切排斥和一切形式包括民族、地区、性别或宗教的歧视；国家团结还包含所有公民拥有平等机会获得由国家提供保障的政治、经济及其他利益。”
81.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导言第 9 款重申了卢旺达人民将严格遵循《宪法》中列举的各项国际法规定的人权原则，这些国际法中包括本报告针对的《公约》。《宪法》第 9 条第 4 款规定了卢旺达国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建立法制国家和多党制的民主政权，实现所有卢旺达人的平等和男女平等。《宪法》第 11 条就基本人权之一的平等原则做出如下陈述：“所有卢旺达人生来并终生自由，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法律禁止一切形式包括人种、民族、部落、氏族、肤色、性别、宗教、社会出身、财产、文化差异、语言、社会状况、身体或精神缺陷及其他歧视。”《宪法》第 16 条还规定：“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平等保护。”
82. 此外，根据《宪法》第 190 条规定，联合国大会常规通过批准的国际公约高于国家的建制法和普通法。因此，卢旺达必须遵守执行已经加入并批准生效的各项国际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3. 第 42/1988 号法令即《民法典》第一编第一章，同时也是《家庭法》。这部法律对被其取代的旧法进行了较大更改，其中规定婚姻关系不改变夫妻任一方的法律行为能力，除非通过法律或者夫妻财产制来改变（第 212 条）；除非建立财产共有制，夫妻任一方可以不必得到对方同意，从事某项职业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第 213 条），此项规定使得妇女摆脱了必须得到丈夫许可才能工作的隶属地位。
84. 199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第 22/99 号法令即《夫妻财产制、继承和赠予法》，规定女儿享有出生家庭的财产继承权（第 50 条）；经夫妻双方同意，可以将不动产、家族遗产及任何一项财产继承权赠予任何人（第 21 条）。
85.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布实施的第 27/2001 号法令即《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规定，妇女有权让子女跟随自己的国籍，即使子女的父亲是外国人。这部法律第一次取消了父亲拥有外国国籍的子女不可随母亲国籍这一禁令。该禁令是在 1963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卢旺达国籍法》中规定的，2005 年通过新法修改了旧《国籍法》，明确规定了妇女享有让子女跟随自己国籍的权利。

86. 2001年12月18日颁布实施的第47/2001号法令即《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法》对歧视者和歧视方式做出了明确界定，任何歧视行为，无论歧视者个人、公共或私有部门负责人、协会或政党、还是竞选候选人，无论歧视方式是口头、书面、事实决议、广播或电视画面文字、在会议中或者在公众场合，都将受到法律制裁，包括判处死刑、不同刑期的监禁或不同金额的罚款，中止或取消协会或政党的资格，罢免当选人的职务，剥夺民事权利，并且所有歧视罪行均不享有刑事时效。
87. 2003年8月29日颁布实施的第30/2003号法令对1981年1月16日的第01/81号法令即《人口普查、身份证、住宅和居所法》进行了修改补充，规定妇女有权在本人身份证上登记子女信息（见2003年11月1日第21期政府公报）。此前，只有子女的父亲享有这项权利。
88. 还有其他修正法案正在拟定中，包括：
- 修正《刑法》，撤销对犯通奸罪妻子处以重于犯通奸罪丈夫的刑罚的条文。
 - 修正家庭法中包含性别不平等内容的条文，尤其是：丈夫优先享有家庭领导地位；在住宅居所方面区别对待夫妻双方，如果丈夫在夫妻共同居所内从事艺术、自由职业、手工业或生产经营，而妻子或妻子的父母任一方是该居所的所有人、有益益权人或承租人，即使妻子提出要求，法律仍禁止法官命令丈夫离开。
 - 修正《商法》中妇女未经丈夫许可不得经商的规定。

2.1.1.2. 行政机制

89. 目前，卢旺达设有专门负责保护和发展妇女权益的部门机构，其中包括性别和家庭促进部这一部级机关，其目标就是增强妇女的各项合法权利和活动能力，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推动发展性别平等公正。
90. 2003年6月4日《宪法》规定成立全国妇女理事会，2003年8月18日颁布的第27/2003号法令具体规定了该委员会的建立、职责和运作。理事会为全国妇女提供了团结互助、共同维护自身权益的平台。理事会在全国各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由各自推选出的理事担任领导。
91. 1999年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承担的职责是审查和诉究所有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2003年6月4日《宪法》将委员会命名为新全国人权委员会。
92. 《北京宣言》后续行动全国办公室也已成立。
93. 2003年6月4日《宪法》批准成立的性别观察所承担的职能是长期监控各项性别指标的遵守情况。

94. 大批旨在捍卫、保护和发展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的组织纷纷成立，它们中的大多数分属两个大的联合会，即维护人权协会联盟（CLADHO）和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Pro- Femmes/Twese Hamwe）

2.1.2. 确保妇女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和《北京行动纲要》H款）

95. 国际法中规定人人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卢旺达临时政府时期《基本法》和2003年6月4日《宪法》赋予每一位卢旺达公民同等的权利。

96. 在性别和家庭促进部（下称“促进部”）及全国人权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影响下，其他保护和发展人权的组织也先后成立。促进部的任务在报告第一部分已有详细介绍。委员会接受对侵犯人权案件的投诉并开展调查，情况属实的案件将被递交相关法庭进行审理。

97. 行政监察办公室由2003年6月4日《宪法》批准成立，为预防和消除不公正现象，办公室接受个人和私人协会对公共或私有服务部门及其代理机构违法行为提出的投诉，如果被投诉机构未能给出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投诉案件将被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98. 所有卢旺达公民享有同等的司法保护以及为维护自身权利求助于法庭的权利。一些主要的刑事法律对侵犯基本人权的罪行做出了量刑规定。在《刑法》中，侵犯他人生命和身体（第310至317条）、侵犯他人财产（第399至405条、第424条、第428条、第437至450条）、侵犯公民自由（第388至390条）等侵权行为都有相应刑罚规定；《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法》中对侵犯儿童权利也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其他包含刑事处罚条例的专门法在国内法庭一律适用。除了罪犯受到刑事处罚，受害人也将得到法庭判与的赔偿，并且自1997年开始由独立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1.3. 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公约》第4条）

99. 卢旺达政府意识到要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来打破现状中的不平衡。政府的特别措施之一就是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规定女性成员在各部门、各县的执行委员会以及各个集体发展委员会中必须占到一定数量的比例。

100. 出于同样的考虑，政府还通过了其他的特别法令，规定了各决策机构中妇女成员的最低人数比例。

101. 2000年12月15日颁布实施的第42/2000号法令即《基层行政机关选举组织法》（见2000年12月19日政府特别公告）以及2002年3月12日颁布的第13/2002号修正案（见2002年3月19日政府特别公告）规定基层行政机关女性成员比例不得低于1/3。

102. 2001年3月6日至13日举行的基层行政机关选举结果如下：

- 720 名女性入选县议会，所有当选议员性别构成比例为女性 26%，男性 74%。
 - 127 名女性被选为县执行委员会成员，所有当选委员性别构成比例为女性 24%，男性 76%。⁷
103. 根据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的规定，众议院中有 24 个席位自动属于女性议员，参议员中女议员比例不得低于 30%。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了议会选举，36 名女性和 44 名男性当选为众议员，比例分别为 45% 和 55%。随后由于各种原因众议院的议员组成又发生了一些变动，最终女议员人数达到 39 人，男议员 41 人，比例分别为 48.8% 和 51.2%。参议院共有 20 名参议员，其中女参议员为 6 人，占总人数的 30%。2003 年总统选举后组成的政府由 18 位部长和 11 位国务秘书组成，其中女部长 4 名，女国务秘书 5 名。在此后进行的政府改组中女性比例基本保持不变：2004 年 9 月 28 日政府改组后，18 位部长中有 4 名女性，11 位国务秘书中有 6 位女性；2005 年 8 月 20 日改组的内阁由 17 位部长和 12 位国务秘书组成，其中有 4 位女部长和 7 位女国务秘书。
104. 秉着加快实现男女平等的意愿，政府成立了基金会为向银行贷款的妇女提供担保，全国各县还开设了为妇女提供小额贷款的基金会。
105. 卢旺达政府坚信上述各项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而且必须在其他妇女仍处于劣势地位的领域实行。政府希望在《远景 2020》规划的指导下取得更大成绩。根据这份规划，妇女应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共同消除贫困，通过建立良好统治和地方分权实现可持续发展。

2.1.4.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公约》第 5 条）

106. 在卢旺达传统社会的父系制度下，男性相对女性占有主导地位，因此，家庭更愿意生男孩而不愿生女孩。
107. 男孩能传宗接代，被认为是家庭和部族延续的保障。相反，女孩出嫁后就像抵押出去的物品一样被原来的家庭疏远，她不能继承自己出生家庭的财产，如果不幸成为未婚母亲、寡妇或被丈夫抛弃，她就成了家庭的负担。
108. 然而，尽管处于次等地位，妇女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妻子是丈夫的左膀右臂，在丈夫需要做出重大决定的时候为他做参谋，因为妻子一直密切关注着国家政治。但是妇女却被禁止在公众场合出席和发表言论。
109. 随着福音传教、入学受教育和种种社会经济变化日益深入日常生活，卢旺达人对不同性别孩子的角色逐渐有了新的看法。女性开始担任某些行政岗位和技术性的工作，这也让人们认识到女性同样能胜任

⁷ 国家选举委员会：《2001 年 3 月 6 日至 13 日各县市行政机关选举报告》，2001 年 5 月，第 17 页。

以往只有男性从事的工作。

110. 尽管已经出现对妇女能力的肯定和赞赏，但最近进行的一次相关调查显示，大多数卢旺达人仍然更喜欢男孩，⁸而且还有一些男性明确表示拒绝执行由女性做出的决定。
111. 妇女也是偏见的受害者，种种偏见阻碍了她们参与经济生活。有些人认为妻子一旦收入高于丈夫就会变得不顺从和过于独立；另一些人则把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和从事某一职业，如经商或当秘书，看做是不检点至少是可疑的行为。
112. 那些能够带来丰厚收入和一定社会名誉的工作几乎完全由男性担任。妇女参与集体性工作有时会由于男人们的负面态度而引发矛盾。
113. 由于社会普遍轻视妇女的能力和权利，她们极少处于被需要和优先的地位。但同时她们也是自卑心理的受害者，有时候她们自己对此也表现出将就的态度。
114. 然而在法律范围内，传统习俗所占的分量减少许多。2003年6月4日《宪法》第201条第3款写道：传统习俗只有在未被法令取代，并且和《宪法》、法律、人权公众意志及良好风俗没有任何抵触的情况下才能保持其有效性。
115. 性别和家庭促进部、全国妇女理事会以及众多经济方面或人权领域妇女协会，都在努力消除长期造成男女不平等的种种习俗偏见和行为。
116. 各部门和协会在全国各级地方组织了关于妇女权利的短期培训和宣传活动，参加培训和活动的对象十分广泛，包括妇女本身。广播电视和报刊资源也都被调动起来普及妇女权利教育。
117. 加强已有各组织机构的建设显然是十分重要的，但必须依靠各方面的资源。政府将根据其资金情况，在正式加入的合作各方的协助下，继续这项已经开始的工作。

⁸ 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卢旺达两性社会文化行为和信仰研究》，基加利，2002年5月。

2.1.5. 禁止贩卖妇女、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及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公约》第 6 条和《北京行动纲要》D 款和 L 款）

2.1.5.1. 贩卖妇女

118. 在卢旺达从未发生过贩卖妇女的案件，刑法中也没有任何相关处罚条例。根据《刑法》，绑架罪和非法囚禁罪将被判处 5 至 6 年有期徒刑，如犯下更严重的罪行，根据非法囚禁的时间长短、对受害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程度或导致受害人死亡等不同情况，罪犯将分别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第 388 条）。
119. 鉴于其他国家贩卖妇女案件犯罪率上升的情况，《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中对这类犯罪行为做出了判刑规定。根据该法第 41 条，绑架、贩卖或虐待儿童的罪行将被处以 5 年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

2.1.5.2. 卖淫

120. 根据 1998 年卫生部联合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开展的关于《卖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调查，妓女重新出现在城市和乡村。卖淫的原因包括贫穷和青少年成长环境不当。
121. 为消除卖淫，《刑法》第 363 条规定任何从事卖淫者都将受到审判，处罚包括：
- 禁止出国或出现在法庭判定的地区。
 - 必须到服务部门或者法庭指定的部门报到。
 - 必须接受相关体检或治疗，包括必要的住院治疗。
122. 任何不遵守上述处罚的行为都将被处以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拘役和 2 000 法郎以上 5 000 法郎以下的罚款，或者处以监禁或罚款中的一项。

2.1.5.3. 教唆卖淫

123. 《刑法》规定任何人不得雇用、训练或诱使他人从事卖淫活动，即使对方本人同意，否则将被判处 3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 万法郎以上 10 万法郎以下的罚款（第 364 条）；禁止以迫使卖淫为目的供养他人（第 365 条）。《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中也有相同规定（第 38 条），防止类似侵害发生在儿童身上。
124. 此外，《刑法》规定禁止任何妨碍专门机构对卖淫者或可能卖淫者采取预防措施、进行协助或再教育

的行为以及任何形式提供卖淫机会的广告行为，违反这两项规定者将分别被判处 6 个月以下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加 1 万法郎以上 10 万法郎以下罚款和 1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拘役加 1 千法郎以上 1 万法郎以下罚款（第 366 条和第 367 条）。

2.1.5.4. 组织卖淫获利

125. 按照卢旺达法律，组织卖淫获利属于作淫媒谋利罪，法律上为惩治组织卖淫做出下列规定：

- 《刑法》第 368 条规定，任何领导、组织或资助妓院的行为将被处以最低 1 年最高 5 年有期徒刑和 2 万法郎以上 10 万法郎以下罚款；如果组织儿童卖淫，根据《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第 39 条规定，将被判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20 万法郎以上 50 万法郎以下罚款。
- 根据《刑法》第 369 条，分赃或者接受通过组织卖淫得到的钱款，将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2 万法郎以上 10 万法郎以下罚款；如果受害人是儿童，将被处以最低 2 年最高 5 年有期徒刑（《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第 40 条第 1 款）。
- 利用儿童进行淫秽表演或制造色情产品将被处以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20 万法郎以上 50 万法郎以下罚款（《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第 40 条第 2 款）。
- 发放证明、证书、伪造文件或者以任何其他手段证明他人的合法收入而此人的实际收入则来自一人或若干人的卖淫活动，根据《刑法》规定，此项伪造罪将被处以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8 千法郎以上 10 万法郎以下罚款（第 370 条）。

2.1.5.5. 协助卖淫

126. 任何被刑法认定为协助卖淫的行为将受到下列处罚：

- 任何为他人卖淫提供协助或蓄意袒护以及为卖淫者和皮条客拉客或提供中介服务的行为将被判处 3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 万法郎以上 5 万法郎以下罚款（第 371 条和第 372 条）。
- 将房屋出租他人从事卖淫活动将被判处 1 年以下 3 年以上有期徒刑和 1 万法郎以上 5 万法郎以下罚款

127. 根据《刑法》第 374 条规定，下列情节将被加重判刑：

- 受害人为未成年人；

- 受害人本人不同意卖淫；
- 受害人人数量众多；
- 在境外组织卖淫，或逼迫刚刚入境或入境不久的人从事卖淫；
- 组织卖淫者及其同谋人数众多；
- 携带可见的或隐藏的武器；
- 利用对受害人的影响力和权威或受害人的仆从地位迫使其卖淫；
- 涉及公务员或神职人员。

128. 教唆上述犯罪行为并参与准备或执行，即使没有造成任何后果，同样将被判处 8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拘役和 500 法郎以上 1 000 法郎以下的罚款（第 375 条）；如果罪犯在境外犯下上述罪行，一旦其回国就将被法庭强制执行剥夺或限制居留权甚至剥夺公民权。

2.1.5.6. 对妇女的暴力

129. 人们对妇女遭受的不同性质暴力有不同的理解。一般观点倾向于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仅限于第三方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并对此予以普遍谴责，但却认为丈夫对妻子实施的身体和性暴力是可以接受甚至是合理的。然而根据刑事法律，这些行为将一律被视作犯罪行为。

2.1.5.6.1. 性暴力

130. 对性暴力必须做出两类区别：第一类是区别发生在种族大屠杀期间和大屠杀之后的性暴力案件；第二类是区别受害者为成年女性和近期发生的针对儿童的性暴力侵犯。

131. 1994 年大屠杀期间，强奸被当作一种武器，一种加倍折磨侮辱受害者的手段。这段时间犯下的强奸罪行还伴有其他难以描述的野蛮折磨。

132. 卢旺达先后通过了三项法律用来惩治大屠杀以及大屠杀期间犯下的累累罪行。这三项法律分别是 1996 年 8 月 30 日颁布的第 08/96 号建制法法令，即《关于组织起诉大屠杀及反人类罪行法》（见 1996 年 9 月 1 日第 17 期政府公报）；2001 年 1 月 26 日颁布的第 40/2000 号建制法法令，即《设立加卡卡法庭和组织起诉大屠杀及反人类罪行法》（见 2002 年 11 月 12 日政府特别公告），2001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第 33/2001 号法令对第 40/2000 号法令做了修改和补充（见 2001 年 7 月 15 日第 14 期政府公报）；2004 年 6 月 16 日颁布的第 16/2004 号法令，即《关于加卡卡法庭的组织、管辖权和运作法》，加卡卡

法庭专门负责起诉和审判大屠杀罪行以及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其他反人类罪行（见 2004 年 6 月 19 日政府特别公告）。

133. 上述法律都对 1994 年大屠杀期间发生的性暴力罪行做出了专门界定和量刑。强奸罪或其他性折磨行为被列为一级罪行，如果罪犯拒不认罪或其供认被法庭视为无效，将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如果其供认被法庭接受，则将被判处最低 25 年最高 30 年有期徒刑。
134. 对于大屠杀之后发生的针对成年女性的性暴力罪行，《刑法》做出如下规定：
- 任何强奸行为都将被判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60 条第 1 款）；
 - 如果受害人被致死，罪犯将被判处死刑（第 360 条第 3 款）。
135. 根据《刑法》，属于下列情况的性暴力行为将被重判：罪犯对受害人具有较大影响力和权威；罪犯利用教师或雇主身份进行侵犯；罪犯身为公务员、政府机构代表、神职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罪犯身为医生、外科大夫或助产士以治疗为借口实施侵犯；罪犯人数众多；对受害人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第 361 条）。犯上述情节的罪犯将被判处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6. 需要指出的是，所有对强奸罪的惩罚规定，在犯罪事实被认定的情况下，同样适用于对妻子实施性暴力的丈夫。此外，《刑法》第 359 条对猥亵罪也做出了惩罚规定。
137. 正如上文所提及的，近年来对儿童的性暴力侵犯案件呈上升趋势。造成此现象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习俗、在家庭或学校所接受的教育模式、外部环境给儿童提供的坏榜样、一些人无知地相信可以通过和儿童发生性关系来治愈艾滋病等，还有许多其他因素。
138. 面对此状况，政府已采取相关预防和惩治措施来阻止此类危害社会的罪行。
139. 在预防措施方面，政府组织所有相关部门单位召开了若干次协调会议，以期共同商议采取必要的策略来消除对儿童的性暴力侵犯；还开展了宣传活动告知民众此类行为的犯罪性质和严重后果；公共部门还和民众联合起来严厉谴责对儿童的犯罪行为尤其是性暴力侵犯；警方刚刚成立了未成年案件专案组，负责调查和迅速抓捕性暴力案件的案犯。
140. 在惩治措施方面，通过了《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其中关于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侵犯的惩治规定如下：
- 强奸 14 岁至 18 岁未成年人将被判处 20 年以上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0 万法郎以上 50 万法郎以下罚款（第 34 条第 1 款）。

- 强奸未满 14 岁未成年人将被判处无期徒刑和 10 万法郎以上 50 万法郎以下罚款(第 34 条第 2 款)。
- 受害人被强奸后死亡或患上无法治愈的疾病, 强奸犯将被判处死刑(第 35 条);
- 强奸犯属下列情况者将被判处死刑: 身为儿童的监护人; 在行政管理或精神层面对儿童具有控制权者、保安人员、医疗机构人员、教育人员、实习人员, 总之所有利用职业和对儿童的权威实施性侵犯者(第 36 条);
- 对儿童犯下猥亵罪或企图猥亵, 将被判处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2 万法郎以上 10 万法郎以下罚款。

141. 政府还采取了其他附加措施确保案件的调查审理能够高效进行。这些措施包括: 加快审判犯罪嫌疑人; 在可能的情况下, 直接到犯罪现场进行审判, 通过录像手段将审判过程公之于众; 不计费用, 尽快派遣医疗专家进行鉴定。为尽快处理投诉的案件并展开调查, 警方成立了侵犯未成年人案件专案组。
142. 然而, 惩治性暴力侵犯案件遇到了诸多障碍。造成这些障碍的原因包括: 人们不愿检举自己的亲戚或家庭成员, 或检举某位强奸已婚妇女的丈夫, 有时是为了保护受害人名誉, 通常情况则是受传统习俗约束, 所有涉及性的问题都成了禁忌。

2.1.5.6.2. 身体暴力

143. 任何对妇女实施的身体暴力, 无论实施者是第三方还是丈夫, 根据《刑法》第 310 条到第 338 条规定, 视情节严重情况都将被判处有期徒刑甚至死刑。
144. 对儿童进行虐待、折磨或施以任何形式非人道的处罚都将被处以 4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5 万法郎以上 20 万法郎以下罚款; 如果导致受害儿童残废, 将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 如果导致受害儿童死亡, 将被处以死刑(《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法》第 32 条)。
145. 公共事务部指派了专门的公务人员负责调查审判对妇女儿童暴力侵犯案件。

2.1.6. 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公约》第 7 和第 8 条, 《北京行动纲要》G 款)

146. 《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均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代表的方式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管理。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或限制妇女以选民或竞选人身份参与各类选举。
147.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第 8 条第 3 款规定, 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卢旺达男女公民均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临时政府时期的《基本法》中同样写有这条原则。

148. 2003年7月7日颁布的第17/2003号建制法法令，即《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法》（见2003年7月4日政府特别公告第46页）第5条明确规定：所有在投票当天或之前年满18岁的卢旺达公民均有选举权，选民名册中登记了所有享有公民权和政治权的公民，但属于该法律第10条规定的任何一类特殊情况者除外。
149. 这些特殊情况包括被剥夺选举权、被法院判定有罪、供认犯有种族屠杀罪、流亡者及在押犯人。
150. 《宪法》和上述建制法中关于总统候选人和议员候选人资格的规定未对妇女参选做任何限制。
151. 《宪法》赋予所有公民自由合法地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所有人根据自身能力和资格平等享有担任公共职务的权利（第45条）。此外还有专门的法律条文规定女性在议会和决策机构中的最低人数比例。
152. 需要再次指出的是，自从2003年大选以来，政府组成中女性比例介于34%和37%之间，即男性比例在66%和63%之间；众议院的女议员比例占到45%至48.8%，即男议员占55%至51.2%；在参议院中女议员比例占30%。2004年司法改革之后，最高法院主席由女性担任，8名大法官中有一半是女性。

2.1.7. 给予妇女与男子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公约》第9条）

153. 临时政府时期的《基本法》和1991年6月10日《宪法》都不承认双重国籍，但2003年通过的《宪法》承认了双重国籍。
154. 截至2004年，在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卢旺达一直采用1963年9月28日的《国籍法》。该法规定卢旺达公民无论男女均享有平等地取得、改变和保留国籍的权利，与外籍人士通婚的卢旺达公民无论男女不会自动丧失国籍，除非其本人同意放弃卢旺达国籍。
155. 但是该法令的下列规定禁止了子女跟随母亲的国籍，即只有父亲是卢旺达公民的子女才能取得卢旺达国籍；非婚生子女取得国籍，必须证明亲子关系中父亲一方为卢旺达公民，即使母亲为卢旺达公民，还必须证明孩子的父子关系未曾或者不可能涉及持有外国国籍的父亲。
156. 这项不平等规定在2004年通过的法令中被废除。2004年法令中规定只要父母中一方为卢旺达公民，子女就具有卢旺达国籍（第1条），法令第36条还明确规定自2001年12月1日以来出生的母亲为卢旺达公民父亲为外国公民的子女自动获得卢旺达国籍。

2.1.8. 教育（《公约》第10条和《北京行动纲要》B款）

157. 卢旺达教育系统不存在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宪法》和法律方面，1991年6月10日《宪法》（该《宪法》属于临时政府时期《基本法》的一部分）第27条规定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现行《宪法》第40条规定每个人均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58. 直至2003年始终作为国家教育部行政规范的第11/1985号组织法（见1985年政府公报第209页）中第17条第3款规定：儿童在满足其所选学校录取条件的情况下有权进入该学校就读。该法令被2003年8月3日颁布的第20/2003号法令（见2003年11月1日第21期政府公报）取代，新法令规定教育旨在培养公民摆脱一切歧视与偏袒（第10章第2条）。
159. 这一新法将教育划分为儿童的家长和亲友给予的家庭教育，幼儿园、小学、技工学校、中学、专科学校、大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类型学校推行的正式教育以及由大众化教育和继续教育组成的非正式教育。
160. 根据该法律规定，大众化教育面向全部成人和青少年，目标针对未受过学校教育或没能完成学业的人，旨在向其传授知识，使其能够参与到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进程中来（第14条）。
161. 关于继续教育，该项教育力求提高各行各业劳动者的能力与知识，使其能够胜任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促进国家发展进步的工作。
162. 该法令第35条强制规定在公立学校和国家承认的私立学校中推行免费的义务教育。
163. 达到入学年龄是上学的唯一条件，因此男孩和女孩享有同等的入读小学的机会。进入公立或私立中学的条件一方面根据全国竞考的考试成绩决定，该考试由2001年3月12日第19/2001号法令创建的国家考试委员会监督进行准备、组织和阅卷工作；另一方面取决于中学公共教育机构能够提供的入学名额。考生根据全国竞考成绩分数线和之前填写的志愿选择升学方向。对于大学而言，由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倘若名额有限，则须根据国家考试委员会监督举行的中学毕业会考的成绩择优录取。
164. 目前，几乎所有的教育机构均采用男女同校的教育体制，以确保所有学生能够学习同样的课程、参加同样的考试、由同等资质的教师授课、使用同样的教室和同等质量的教学设备，至少是能够出入于同一所学校。
165. 下列各数据一览表将对各阶段教育中女生和女教师与男生和男教师之间的比例做出说明。

按性别分列的小学生比例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男生	635 735	644 430	721 881	738 439	763 277	810 585	862 156	912 207
女生	634 968	644 187	709 811	737 833	771 233	825 978	890 432	945 634
男生所占百分比	50.0	50.0	50.4	50.0	49.8	49.5	49.2	49.1
女生所占百分比	50.0	50.0	49.6	50.0	50.2	50.5	50.8	50.9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小学阶段的状况可谓比较乐观。在有些情况下，女生的人数要多于男生。

按性别分列的中学生比例

性别 \ 学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男生所占百分比	-	-	49.2	49.1	49.8	50.5	52.0	52.3
女生所占百分比	-	-	50.8	50.9	50.2	49.5	48.0	47.7	47.2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按性别分列的公立和私立中学学生比例（%）

性别 \ 学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公立中学男生	50.6	49.6	60.3	59.6	61.7	62.4	59.3	62.3
私立中学男生	-	-	39.7	40.4	38.3	37.5	40.7	37.7	36.0
公立中学女生	49.4	50.4	54.8	50.0	51.2	50.1	47.2	49.1	52.9
私立中学女生	-	-	45.2	50.0	48.8	49.9	52.8	50.9	47.1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按性别分列的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学生比例 (%)

性别 \ 学年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公立大学男生	74.5	72.9	75.2	69.8	74.2	73.8	75.2	73.2	70.7
私立大学男生	25.5	27.1	24.8	34.4	25.8	26.2	24.8	24.8	26.8	27.1
公立大学女生	0.0	67.2	57.6	53.9	51.8	50.5	49.1	48.4	47.8	47.6
私立大学女生	0.0	32.8	32.4	46.1	48.2	49.5	50.9	51.6	52.2	52.3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按性别分列的小学教师比例 (%)

性别 \ 学年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男性	44.6	45.0	46.9	48.9	49.9	49.8	47.7
女性	55.4	55.0	53.1	51.1	50.1	50.2	52.3	54.2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按性别分列的中学教师比例 (%)

性别 \ 学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男性	73.6	79.1	81.4	81.2	80.8	80.1
女性	23.3	20.9	18.6	18.8	19.2	19.9	21.3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获得教师资格的中学教师比例 (%)

性别 \ 学年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男性	89.8	90.4	90.4	91.0	90.5	89.8
女性	10.2	9.6	9.6	9.0	9.5	10.2	13.3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按性别分列的公立和私立大学教师比例

性别 \ 学年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公立大学男性	91.3	90.0	89.2	85.9	84.5	85.0	84.1	83.6	83.3	
公立大学女性	8.8	10.0	12.6	14.1	15.5	15.0	15.9	16.4	16.7	
私立大学男性	0.0	95.8	96.1	96.0	97.2	97.4	96.9	94.6	94.6	
私立大学女性	0.0	4.2	3.9	4.0	2.8	2.6	3.1	5.4	5.1	

资料来源：2006年国民教育部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

166. 为了推进女童教育、降低其失学率，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FAWE）在政府的支持下开办了一所女童教育试点学校，同时成功地创立了女生优秀奖学金体制。该所学校现有 656 名女童就读，其中 412 名贫困女童受益于由该非政府组织⁹管理的一项基金提供的助学金。
167. 同时该组织也是国家奖学金授予委员会的永久会员，负责定期提交女性申请人的材料，目标是将 50% 的助学金发放到她们手中。
168. 怀着同样的热忱，家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组织（PACFA）致力于提高女童和妇女在校读书的成功率，并据此向全国范围内在各级国家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女童或妇女颁发奖学金。
169. 近年来私人资金在教育领域的投入使得就读中学和大学的女生数量显著增加。
170. 私立小学和私立中学的学生有权参加相应级别的全国考试。这使他们能够进入各公共教育机构就读并取得国家颁发的文凭。
171. 政府对私立大学的授课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符合最低法定条件的私立大学，其所颁发的文凭能够得到政府的正式承认。
172. 在《远景 2020》发展纲要中，政府计划保障免费教育持续到初中毕业。目前这一计划的实践形式和可能性正在探讨当中，而达到此标准的中学数量已有所增加。
173. 此外，扫盲计划也列入了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重点考虑范围。

⁹ 卢旺达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鼓励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谋求发展》，基加利，2003年8月，第7页。

174. 一项于 2001 年进行的针对扫盲的调查研究得出了以下结果：¹⁰

- 妇女扫盲率为 47.8%，而男性扫盲率为 58.1%；
- 上过实习课程的妇女仅为 5.8%，男性为 9.1%；
- 接受过职业培训的妇女比例为 2.6%，男性比例为 7.5%；
- 既未在学校也未在扫盲中心学习过的妇女达 25%，男性比例为 17%。

175. 2002 年人口与居住状况普查中获得的数据表明，妇女文盲率为 43.5%，男性文盲率为 33.5%，详见下表：

普通家庭 6 岁以上人口扫盲比例：

	总人数	男性	比例 (%)	女性	比例 (%)
能够读写	3 287 883	1 616 781	49.17	1 671 102	50.82
只能阅读	380 136	178 289	46.09	201 847	53.09
(读写) 均不会	2 440 114	1 013 547	41.53	1 426 567	58.46

普通家庭 6 到 29 岁人口的入学情况

	总人数	男性	比例 (%)	女性	比例 (%)
正在就读/ 曾经就读	3 276 497	1 590 972	48.557	1 685 525	51.44
从未就读	925 598	435 398	47.03	490 200	52.96
尚未决定	225 403	110 794	49.1	114 609	50.8

普通家庭 6 岁以上未曾上过学的常住人口的教育程度

	总人数	男性	比例 (%)	女性	比例 (%)
小学以下	2 052 155	816 675	39.7	1 235 480	60.2
小学	2 417 124	1 160 187	47.99	1 256 937	52.0
小学毕业	79 025	37 441	47.37	41 584	52.6
中学	197 022	106 726	54.1	90 296	45.8

¹⁰ 《国家教育部行政管理数据》，基加利，2001 年。

	总人数	男性	比例 (%)	女性	比例 (%)
大学	20 225	15 059	74.4	5 166	25.54
其他	27 870	13 234	47	14 636	52.51

资料来源：《卢旺达发展状况概览》，第 7 版，2004 年，第 216-217 页。

176. 面对以上情况，政府发起了一场广泛的扫盲运动，力争到 2015 年扫盲率达到 85%。该运动将在区县一级行政区划中展开。

177. 教育部的目标之一是不分性别、身体障碍、社会地位或居住地点，排除一切导致失学或辍学的原因与障碍。基于这一点，教育部还通过了一项名为“全民教育”的特殊计划。

178. 该计划力求到 2015 年实现六个目标：

- 提高教育质量；
- 2005 年实现男女平等，2015 年实现社会广泛平等；
- 降低成人文盲的比例；
- 发展实习教育，提高青少年与成人的能力；
- 实现全民免费义务制小学教育；
- 促进幼儿的保护与教育。

2.1.9. 就业（《公约》第 11 条和《北京行动纲要》F 款）

179. 在法律上，妇女和男子享有同等的就业权利。不容剥夺的劳动权利、自由择业以及同工同酬的权利已经为过渡时期的《基本法》（1991 年 6 月 10 日《宪法》第 30 条）所确认，而后又被写入 2003 年 6 月 4 日颁布的《宪法》（第 37 条）。

180. 《劳动法》禁止一切形式可能损害就业机会平等、待遇平等或者劳动纠纷法律诉讼中平等的歧视；此外《劳动法》还大力倡导同工同酬（第 12 条和第 84 条）。

181. 《劳动法》第 71 条和第 72 条规定，一切劳动者均享有由雇主提供带薪休假的权利，该权利在劳动者实际工作满一年后获得。

182. 《劳动法》第 132 条至第 138 条规定了工作环境的卫生和安全保障。其中特别规定了保持工作地点清

洁、保障员工卫生和安全的义务，雇主有义务对劳动者进行卫生和安全教育并为其配备必要适当的保护设施。第 138 条规定可以为劳动者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必须将无法在公司医务部门获得恰当治疗的伤病人员送至最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183. 《劳动法》最后对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劳动做出了规定。此外，法律禁止安排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继续从事过重的、危险的或其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从事的工作（第 67 条第 2 款）。
184. 该法律第 68 条规定，女员工在分娩期间享有连续十二周停职休假的权利，其中至少包括预产期之前两周和分娩之后六周，并且禁止雇主在女员工产假期间向其发出解雇通知。然而必须遗憾地指出，该条款规定妇女在产假期间的工资仅为停职前的三分之二。
185. 最后，第 70 条规定，如女员工因妊娠或分娩致病而不能在产假期满后恢复工作，在能够出具相关医疗证明的情况下，雇主不得将其解雇。六个月之后仍不能恢复工作的，雇主方可将其解雇，违反上述与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劳动有关条款规定的，违法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186. 关于公共部门的工作，2002 年 7 月 9 日的第 22/2002 号法令（见 2002 年 9 月 1 日第 17 期政府公报第 78 页）对《卢旺达公务员总章程》做出了规定。该法令规定应在公务员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竞争性考试招聘公务员，该委员会负责保证招聘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客观和中立，特别是负责组织不同职位的公务员考试、公布考试成绩（第 19 至 21 条和第 22 条）。总体招聘条件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第 28 条）。
187. 在公共部门，女工作人员产假期间享有全额工资，这一点与《劳动法》中针对同样情况的私有部门员工的规定不同。
188. 虽然享有立法保护，但妇女从业人数依然有限。2000-2001 年进行的家庭生活调查显示，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女性占 34.6%，男性占 66.4%，在公共辅助部门工作的女性占 31.9%，男性占 68.1%，在私营非官方部门工作的女性占 26.2%，男性占 70.8%。¹¹劳动与公共事务部薪酬部门数据表明，中央政府部门公务员总计 8 000 人，其中女公务员有 3 000 人。¹²
189. 2002 年人口和居住情况普查得出就业方面的总体数据如下：

¹¹ 妇女群体与发展部：《国家群体政策》，基加利，2003 年，第 8 页。

¹² 《MIFOTRA 数据》，薪酬管理局，2003 年 9 月。

从事不同职业的 6 岁以上就业人口比例

	总人数	男性	男性比例 (%)	女性	女性比例 (%)
行政、立法机关工作人员、领导和高层管理人员	5 221	4 207	80.6	1 014	19.4
脑力和科学工作者	44 952	26 016	57.87	18 936	42.12
中层职位人员	16 811	10 771	64.07	6 040	35.92
行政类雇员	15 896	7 799	49.06	8 097	50.9
服务和销售行业员工	88 981	55 810	62.7	33 171	37.3
农民和技术工人	2 957 907	1 220 460	41.3	1 737 747	58.7
手工业者和工匠	91 615	79 922	87.3	11 693	12.7
司机和装配工人	18 135	17 795	98.1	340	1.9
未获得职业资格证工人和雇员	131 833	79 161	60.1	52 672	39.9
其他	12 258	6 458	52.7	5 800	47.3

资料来源：《卢旺达发展状况概览》，第 7 版，2004 年，第 219 页。

80.7%的男性和 92.6%的女性从事农业生产，90%的男性和 97%的女性生活在农村。

190. 1974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载有社会保险结构内容的政府法律公告（见 1974 年政府公报第 538 页）对社会保险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公告通过 2003 年 3 月 22 日颁布的第 06/2003 号法令（见 2003 年 6 月 15 日第 12 期政府公报）进行了修改，公告规定所有劳动者一律依照《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国家机关公务员则须依照该公告规定缴纳。修改后的法令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个体劳动者可自愿投保。
191. 社会保险参与者可以享受卢旺达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提供的各种补助金以及职业风险保障金、基础补助金和补充补助金。如发生劳动事故或罹患职业病，可领取上述补助金；养老金、丧失劳动能力保障金或死亡抚恤金则在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和死亡这些法定事由出现时予以返还本金及其定期收益。
192. 在社会保险的权利方面，公共部门的公务员只需分担最低费用，便可享受“卢旺达人医疗保险(RAMA)”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该机构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4/2001 号法令的规定下创建，近期正在着手准备扩大其服务范围从而将私营部门雇员纳入其中。

2.1.10. 卫生保健（《公约》第 12 条和《北京行动纲要》C 款）

193. 在卫生保健方面，妇女与男性享有同等权利重新被纳入到 1995 年政府提出的国家卫生保健政策框架中来。该政策总体目标在于通过提供高质量的、覆盖大部分人口的廉价且便利的医疗服务而使全体民众

享受国家福利。此政策的实现需要与两大方面相互衔接：制订公共卫生标准、法律、法规，确立医疗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规范个人医疗；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状况。

194. 为了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疗机构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水平，卢旺达议会通过了下列法律：
- 1988年10月25日颁布的第10/98号法令涉及治疗技术的应用，依照该法令，政府根据公共和私人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和方式颁布执行行政令，该执行行政令决定了患者与专业医疗人员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999年7月2日颁布了有关制药技术的第12/99号法令；
 - 2000年12月7日颁布了内容为大学医疗中心的创建和编制的第41/2000号法令；
 - 2001年6月12日颁布了规定医生公会的组织机构、职能及权限的第30/2001号法令；
195. 本着同样的目的，议会正在制定其他新的法律并即将提出相关议案，特别是卫生保健法、公共卫生法和卫生保健总体行政管理编制。还有一些法律涉及创立药剂师公会、卢旺达护士与助产士委员会以及促进生物医学和传统医学研究。
196. 医疗保健专业人士也积极行动，组建了一些协会。至今已登记成立了“卢旺达医生协会”简称A.M.R.、“药剂师协会”（ARPHA）和“卢旺达国家护士协会”（ANIR）。
197. 2003年以全民公投方式通过的《宪法》第41条规定：“每个公民都在卫生保健方面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国家有义务发动人民开展保护与促进健康的活动并为推动其实施做出贡献。”
198. 卢旺达的医疗系统实行划区管理，在各区设有卫生局，具有独立职能，在城镇和农村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服务。卫生局负责对公共或私人医疗机构进行管理。
199. 1980年的危机曾一度导致卢旺达的免费医疗体制难以维系，需要参照《巴马科提议》，采取社区参与的医疗站筹资策略。自2000年4月起，每个医疗机构中都设有一个卫生保健委员会，其成员为通过民选产生的医疗保健推广员。
200. 对此需要指出的是，全国妇女委员会各个行政级别的机构中，都有一名被选出的代表负责有关卫生保健领域的问题。
201. 下文所述的情况出自于三项调查的结果：2000年人口健康情况普查、2001年医疗机构补助金调查和2005年人口健康情况普查：

2.1.10.1. 家庭规划和避孕措施

202. 大众对避孕措施的了解相当普遍，在大约 97% 的总人口中，94% 的女性和 98% 的男性知道至少一种现代避孕措施。利用生理周期避孕和体外排精作为传统避孕手段被使用得最多。¹³
203. 然而，避孕在实践中受到的重视较少。2000 年人口与卫生保健调查显示，每四名妇女中至少有一名，即 24% 的女性，曾经至少采取过一种避孕措施，其采取措施的程度上有所差异，按照地区划分：城镇地区占 27%，农村地区占 11%；根据教育水平划分：受过教育的女性占 34%，未受过教育的女性占 8%。2005 年在此领域中开展的调查表明，目前与配偶共同生活的女性中采取避孕措施的比例仍然很低，只有 17% 的女性采取现代或传统措施。¹⁴采用现代避孕措施的程度也有很大差异，按居住地区划分：城镇地区占 20%，农村地区占 8%。此外，现代避孕措施在受教育水平最高的或中学以上文凭的女性当中普及最广（19%），其次是中学程度的女性（12%），再次是小学水平的女性（9%），最后是没有接受任何教育的女性（6%）。此外，是否采取现代避孕措施似乎也取决于妇女所养育的子女数量。采取现代避孕措施的人数比例随着子女数量的增多而提高：在无子女的女性中很少（1%），在养育有一到两个子女的女性中增高一些（8%），在已有三到四个子女的女性中最高（13%）。
204. 不采取避孕措施的原因有想要孩子（20%）、担心副作用（15%）、绝经和子宫切除（14%）以及宗教禁令。一些教派用其反对使用避孕套、倡导禁欲的观念来影响教徒，这给家庭计划造成了阻碍。
205. 这些原始资料的来源多种多样，涵盖了医院、卫生保健中心、药房和零售店以及亲友的提供。
206. 2005 年的调查表明，在与配偶共同生活的女性当中，42%（不包括占 0.5% 的绝育妇女）明确表示希望限制怀孕，不想要孩子；39% 希望怀孕时间间隔为两年或以上；12% 打算在未来两年中生一个孩子。
207. 在此需要说明，自 2000 年至今，想要限制怀孕的妇女比例已有所提高（从 33% 到 42%），反之，希望将下次怀孕时间间隔开的妇女比例有所下降（从 45% 到 39%）。¹⁵

2.1.10.2. 产妇卫生保健

208. 2000 年人口健康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孕妇都进行过产前检查。总体上说，82.4% 的孕妇接受过产前护理。尽管进行了产前检查，但仅有 27% 的分娩是在卫生保健机构进行的，大约 72.6% 的孕妇在家中分娩。此外，每 10 名孕妇中仅有 3 名在正规的医护人员协助下分娩，其中 8% 是在医生的协助下

¹³ 国家人口办公室：《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基加利，2000 年，第 70 页。

¹⁴ 《2005 年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初步报告，第 11 页。

¹⁵ 《2005 年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初步报告，第 13 页。

分娩的。由传统的接生婆协助分娩的人数最多，占到 46%。¹⁶

209. 上述大量的无专业医护人员协助分娩以及不进行产后护理的习惯曾经导致产妇的死亡率偏高：每 10 万个存活新生儿中就有 1 071 名产妇死亡。¹⁷如今产妇死亡率已有显著下降。2005 年人口健康状况普查结果表明，每 10 万个存活新生儿中有 750 名产妇死亡。
210. 根据 2005 年人口健康状况普查的估算，94%的妇女在最近一次分娩的怀孕期间曾找专业医疗人员进行过检查，这一比例根据分娩的年龄、类型、居住地点和地区的不同而略有差别。由专业医护人员进行产前检查的比例随孕妇的受教育程度上升：小学文化妇女中比例为 95%，中学及以上文化妇女中比例达到 96%以上，然而，未受过教育的妇女中有 92%未接受过产前护理。
211. 孕妇接种破伤风疫苗的情况并不普遍：仅 4%的母亲在最近一次怀孕期间注射过至少一次破伤风疫苗，且不同年龄的孕妇之间有巨大差别：不满 20 岁的孕妇中有 85%，而 35 岁以上的孕妇中仅有 33%。
212. 该调查表明，39%的孕妇在专业医护人员（医生、护士、助产士或助理助产士）协助下分娩。最年轻的（不满 20 岁的）产妇接受助产的情况最常见（占 50%）。关于分娩地点，只有 28%的孕妇在医疗机构分娩。与 2000 年的调查相比，在由专业医护人员协助分娩以及在医疗机构分娩这两方面未见明显改善。
213. 2000 年的调查同时显示，妇女患营养不良的比例非常高，其中 9%濒临能否顺利怀孕及分娩的危险界限，比例稍高（13%）的超重妇女也面临着同样的危险。

2.1.10.3. 婴幼儿卫生保健

214. 关于儿童接种疫苗，近些年来卫生部开展了一项“预防接种扩大计划”（PEV）。2005 年的调查显示，卢旺达儿童接种疫苗比例较高：12 至 23 个月的儿童中接种了全部疫苗的有 75%，未接种任何疫苗的占 3%。这个年龄段的儿童中 23%接种了部分疫苗。与 2000 年调查相比，全国范围内接种疫苗的比例未发生变化（2000 年为 76%）。
215. 由急性呼吸系统感染、疟疾及由急性腹泻引起的脱水是影响婴幼儿健康最严重的疾病。2000 年调查指出，这两类疾病在儿童患病的情况中各占 21%和 17%。¹⁸2005 年的调查则表明，有 17%的儿童出现过急性呼吸系统感染的症状，26%的儿童出现过发热症状。

¹⁶ 国家人口办公室：《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基加利，2000 年，第 128 页。

¹⁷ 卫生部：《医疗站补助金调查报告》，2001 年，第 92 页。

¹⁸ 国家人口办公室：《人口健康状况普查》，基加利，2001 年，第 160 页。

216. 2000 年关于婴幼儿健康的调查主要针对急性营养不良，营养状况指标表明，不满 5 岁的儿童中有 7% 患极度消瘦症，即他们与自己的身高相比过瘦；43% 则患有慢性营养不良或因发育迟缓而导致身高与同龄人相比过于矮小。¹⁹2005 年的调查则表明，总体来说，每 10 个儿童中就有 4 个以上患有慢性营养不良（45%），其中症状严重的占 19%，发育迟缓的程度随年龄增长迅速提高，在 12 至 23 个月的儿童中最高（55%），但在更大一些的儿童中也相当高（52%至 53%）。至于急性营养不良，该调查结果显示，4% 的儿童患极度消瘦症，其中 1% 症状严重，12 至 23 个月的儿童中有 9% 最为消瘦。
217. 2000 年调查的结果表明，婴幼儿及青少年的死亡率居高不下，在每 1 000 个新生儿中，有 107 个儿童在一岁以前夭折，196 个儿童在五岁以前夭折。根据 2005 年的调查，婴幼儿死亡的风险估计为 1 000 个新生儿中有 86 个在一岁之前夭折，而在 1 000 个一岁的儿童中，有 72 个未能活到五岁。总的来说，1 000 个新生儿中有 152 个在五岁以前夭折。
218. 2000 年的调查评估表明，所有母亲都哺乳其子女，12 至 23 个月的儿童中有 95% 还未断奶，十分之一的儿童一直持续到 33 个月左右。全母乳喂养的情况也非常普及，涵盖了 71% 的 4 至 5 个月儿童。2005 年的调查显示，几乎全部不满 6 个月的儿童都在接受哺乳，97% 的 10 至 11 个月的儿童仍在接受母乳喂养，同时 90% 的母亲都接受了对 6 个月以下儿童进行母乳喂养的建议。

2. 1. 10. 4.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性传播疾病（MST）

219. 通过性途径传播的疾病构成了公共卫生保健的主要问题，不仅因为它是贫困、严重疾病甚至死亡的根源，人们还逐渐认识到它增大了导致艾滋病（SIDA，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人体免疫缺陷病毒（VIH）的传播风险。
220. 在 2000 年的调查中，只有少数人对除艾滋病以外的其他性传播疾病（MST）有所了解，而艾滋病的常识则相当普及，99% 的妇女和男性都知晓其通过性途径传播并掌握至少一种预防措施。²⁰2005 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所有妇女和男性都声称知道或者听说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大多数妇女（90%）和绝大多数男性（99%）都表示能够采取一些措施避免感染该病或者列举出了至少一种预防措施。
221. 关于使用避孕套的情况，2005 年的调查结果表明其使用范围非常有限：仅有 3% 的妇女和 5% 的男性使用避孕套。以上比例自 2000 年以来没有显著变化，当时有 1% 的妇女和 6% 的男性表示曾经使用过避孕套。
222. 另一方面，配偶或同居伴侣之间使用避孕套的情况极其少见：仅仅 1% 到 2% 的妇女和男性会选择使用；

¹⁹ 同上。

²⁰ 卫生部：《医疗站补助金调查报告》，基加利，2001 年，第 126 页。

但避孕套在其他类型的（非同居）伴侣之间使用得更加广泛：20%的妇女和34%的男性会选择使用。

223. 很难在大众中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进行定期监控,在过去的几年中,艾滋病治疗研究中心(TRAC)对经常进行产前检查的孕妇采取了设立观察站的方式进行监控。
224. 通过上述观察站获得的数据很有价值,这些数据能够定期采集,并且相对于全民普查性的调查而言费用较低。
225. 尽管如此,采集自以上观察站的监控数据仍然显现出一些较大的局限性。主要局限在于这些孕妇在育龄人口中不具有普遍代表性。另一方面,更显而易见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程度在男性和女性当中有所不同,但男性显然并未出现在这些观察站的数据中。此外,相对于普通妇女而言,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孕妇中的传播程度更为广泛,这是由于未怀孕的妇女中一部分人性欲并不旺盛,因而鲜有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程度也会因年龄差异而各有不同,在这一点上,到产前医疗机构检查的妇女的年龄分布与普通妇女有所区别。最后,地域范围可能成为另一个限制数据来源的固定角度,即观察站大都设立在城镇或城乡接合部,艾滋病毒在这些地区的传播程度可能最为广泛。
226. 为掩饰上述缺陷,2005年人口与卫生保健状况调查中纳入了关于艾滋病毒的测试,结果表明,该病毒在全国范围内的传播为3%,在妇女中占3.6%、男性中有2.3%。关于各居住地区的情况,该病毒在城镇地区的传播率为7.3%,分布比例为妇女8.6%、男性5.8%;农村地区传播率为2.2%,其中妇女占2.6%、男性占1.6%。
227. 秉持鼓励夫妻进行采取了安全措施性活动、以积极行动防治性传播疾病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生育健康政策理念,政府计划实施一项适当的策略,规定提供补助的机构有义务追踪接受治疗患者的伴侣,严格执行有关剂量和疗程的方案,鼓励患者将治疗进行到底,建议其在治疗结束前避免性生活、在治疗结束后养成采取安全措施的性行为习惯。
228. 1987年在防治艾滋病的框架内出台了全国防治艾滋病规划(PNLS)。2001年,该规划被两所机构取代:艾滋病治疗研究中心(TRAC)和防治艾滋病大湖地区联盟(GLIA)。
229. 艾滋病治疗研究中心作为卫生部下属技术单位,资助筹建了艾滋病毒鉴定实验室、艾滋病毒诊所和流行病学办公室,保障预防母婴传播规划(PTME)在全国范围内的协调一致。
230. 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也于2001年成立,其职责为:
- 辅助卢旺达国家政府制定、实施并协调全国防治艾滋病政策;

- 作为国家战略协调机关，规划艾滋病防治机构的行动；
- 根据国家政策确定的优先战略，鼓励大众参与日常生活中的艾滋病防治行动；
- 在卢旺达国内外寻找资金，用于创建国家艾滋病防治基金会；
- 继续全力推动国家权力机关支持全国艾滋病防治政策。

231. “第一夫人防治艾滋病协会”以预防与治疗家庭艾滋病为主旨，在其引领下，一些国家领导人也积极参与到防治艾滋病的工作中，成立了家庭艾滋病防治组织（PACFA），专门负责防治母婴艾滋病传播。

232. 一些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为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品而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同时掀起了一场大规模反对歧视、边缘化艾滋病毒携带者的运动，旨在谴责对艾滋病毒携带者带有排斥倾向的行为。

233. 这些患者在赞助人的支持下，在全国范围内组建协会，同时创建了一个网络，通过网络在精神上相互支持并接受来自各方的帮助。这些协会同时也作为他们开展盈利活动的途径，使他们能够应付针对其身体状况的基本需求。

234. 然而，事实上一些宗教信仰拒绝采取使用避孕套的方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使得针对预防该重大流行病传播而开展的运动的效果受到了削弱。

2.1.10.5. 主要致病原因

235. 疟疾是影响卢旺达发病率和死亡率的首要原因，占到国家卫生保健机构就诊人数的 50% 以上，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34%。至于结核病，通过采取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倡导的直接观察短程化学疗法（DOTS），其治愈率在 2000 年达到了 70.1%。艾滋病毒/艾滋病一直是结核病的最重要起因。其他导致高发病率的原因还包括急性呼吸系统感染、肠道寄生虫病以及腹泻。

2.1.10.6. 意外怀孕

236. 在卢旺达，法律严格禁止堕胎。《儿童权益保障法》第 30 和 31 条中专门规定了对堕胎、堕胎未遂、未经妇女同意或出于疏忽致其流产的处罚措施。堕胎还被《刑法》（第 325 条）列为违法行为，该法律规定流产方式不当致使妇女死亡为加重情节，还规定了一项惩罚措施，即医生、助产士、牙医、药剂师、兽医及其他有关人员凡为妇女实施流产的，一律取消其执业资格。

237. 唯一允许堕胎的情况是妇女由于怀孕致使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然而这种情况在形式上的条件十分苛刻，特别是要求有两名医生的书面证明，该证明一式四份，其中两份分别送交妇女本人和医疗部门负责人；

同时流产手术须由具有国家承认资质的医生在国家认可的公共或私人医院进行（《刑法》第 327 条）。本着同样的宗旨，《刑法》第 379 条中还规定了对刊登流产措施广告的处罚。

2.1.10.7. 专业医疗人员

238. 公共卫生保健体系中有经验的医生和护士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医疗机构的需求。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缺乏这一关键问题已成为卫生部门面临的巨大挑战。有资质的医生和护士的数量在全国范围内都处于缺乏状态，农村地区的情况更为棘手。
239. 公共卫生保健体系中的专业人员工作动力较小，这是促使医生选择到私人卫生保健机构就职的主要原因。居民每 3 900 人拥有一名护士，每 50 000 人拥有一名医生。如果说护士的比率在世界卫生组织倡导的尺度之内（居民每 5 000 人拥有一名护士），对医生的比率来说则不然（发展中国家居民每 10 000 人拥有一名医生）。
240. 政府将这一问题的解决寄希望于近些年培养的大批 A2 级护士和在基加利卫生学院（KHI）完成学业、已经进入工作岗位的 A1 级护士。
241. 面对这一切挑战，卫生部致力于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工作任务，即通过强大的卫生保健体系提供高质量的预防、治疗及康复服务，保障和改善全体居民健康状况。获得的几点成果如下：
- 卫生部对 2004 年 2 月扩大协商会议通过的卫生部门政策进行了复审，同时计划于 2004 年出台一项战略；
 - 卫生部在制订基本药品清单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
 - 为一些结核病、疟疾及流行病医疗机构制订了价格政策；
 - 创立了医疗保险互助会，用以缓解贫苦大众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的问题；
 - 引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倡导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机制；
 - 与合作伙伴共同发展一项生育卫生保健政策，并初涉 IEC 和 CCC 以及推广家庭规划和妇女就医等活动。
 - 通过引入新型疟疾治疗药物、给予相应补贴以提高全民大众获得药物的可能性、推广使用浸透过的蚊帐等措施，改善疟疾病的防治状况。

2.1.10.8. 卫生保健领域前景展望

242. 为持续改善医疗质量并普及医疗服务，卫生部做出了一些远景规划。其中有一项 2005-2007 年度新的相关方案已经开始实行，即通过签订有条件合同购买四项特殊服务。这四项服务包括：城镇与家庭卫生保健服务、互助医疗保险服务、医疗保健中心完善服务和区级医院产科急诊服务。

243. 此外，还通过了 7 个方案：

- 投资卫生保健培训体制和专业人员教育，发展人力资源；改革工资结构和奖金，改善医疗专业人员的分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分配；
- 通过确定需求、制定及实施药物供给计划，增加医疗机构药品、疫苗以及高质量消耗品的储备；制订并强化公共领域内分配药品的价格标准；
- 建立、恢复医疗结构，以实现卫生部门的战略计划目标，即医疗机构所在地方圆五公里内人口居住数量到 2010 年从 60% 上升到 65%；
- 通过医疗保险互助会这一途径增强对医疗机构的资助力度，展开对接受公共补助金的医疗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价格政策；
- 为降低死亡率和发病率，强化以社区为基础的医疗服务（根据社区一级的医疗现状采取干预手段）；
- 对国家标准的医院和类似艾滋病毒/艾滋病诊所等专门的治疗中心进行重组，并对结核病和疟疾病的防治进行监督；
- 巩固从体制上对医疗机构进行管理、协调、监督的能力。

2.1.11. 家庭补助金——妇女和贫困人口；银行借贷——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公约》第 13 条和《北京行动纲要》A 款和 F 款）

2.1.11.1. 家庭补助金

244. 根据作为《民法典》导言和第一编中的规定，妇女享有在丈夫有生之年受其扶养的权利，因为该法律在夫妻之间设定了相互扶养的义务。同时子女在父母需要时也对其负有赡养义务（第 200 条）。

245. 《家庭法》规定，不得向在离婚案件中被判决有过错的丈夫发放补助金（第 280 条）。该补助金将在丈夫胜诉的情况下向其发放，在没有补助金规定或夫妻双方未就各自利益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胜诉方

可以通过判决获得由对方支付的赡养费，金额不超过对方收入的三分之一（第 261 条和第 282 条）。

246. 按不同性质、种类划分的赞助或非赞助补助金根据法律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制进行支付，其表现形式为：工伤医疗费用、因工伤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按日津贴、因工伤完全或部分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年金或残疾补偿金；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养老金、病残补助、亲属抚养费；提前退休补助金和亲属抚养费。然而，只有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的妇女才能享受以上待遇，该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共机构——卢旺达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托管。

2.1.11.2. 妇女和贫困——银行借贷

247. 2001 年关于全国减少贫困人口战略的调查报告结果显示，60%的人口生活水平在贫困线以下，其中女性家庭占 62.15%，男性家庭占 54.32%。

248. 防止贫困人口女性化意味着要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在此框架下，正如该报告中所指出的，以此为目标采取了一些主动措施，其中包括：

- 为妇女创建担保基金，便于其获得银行信贷或其他机构信贷；
- 在每个区级行政区划内建立并资助一项基金，向妇女发放小额贷款，旨在促进其自我发展。

249. 一些妇女促进协会也为加强妇女经济能力展开行动，其中最为著名的是：

- 妇女联盟（DUTERIMBERE）创立的储蓄和小额贷款合作社；
- 卢旺达女性企业家协会（AFER）建立的隶属于大众银行联合会的大众储蓄信贷银行。

250. 尽管经过了一致的努力，但缩减妇女贫困人口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制约：

- 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妇女的负担过重，导致劳动分配不均等；
- 妇女教育及专业资格水平低下；
- 占有少量生产要素。

251. 此外，有必要强调的是，在列入政府远期规划的国家持续发展政策中，妇女将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扮演具有重大意义的角色。

2.1.11.3. 娱乐文化活动

252. 在卢旺达，妇女参加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权利在法律和体制上均未受到任何阻碍。
253. 在体制方面，青年、体育和文化部负责从政府层面在男性和女性中进行以上活动的推广。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由各个体育项目的国家级联合会组成，这些联合会负责对国家级赛事进行组织和监督。妇女也作为这些联合会的委员会成员。
254. 在普遍推广体育运动的政策中，国家更为重视足球、篮球、排球和田径运动。一些参加季赛的女子团队，乃至一些由女中学生或女大学生组成的团队的实力已达到精英水平。在排球方面，国家女子排球队和男子排球队参加了一些地区和国际竞赛。国家每年组织一场全国锦标赛，参赛队包括 8 个女子俱乐部和 11 个男子俱乐部。在篮球方面，除一支女子国家队和一支男子国家队之外，参加国家锦标赛的还有 5 个女子俱乐部和 6 个男子俱乐部。
255. 女子足球运动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但国家正在筹划各省组建女子足球队并组织全国锦标赛。为此，国家足球联合会还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推广女子足球运动的委员会，各区也创建了女子足球常设机构。
256. 缺点之一在于妇女在体育运动实践中的自我评价。大多数妇女认为运动适合于不受其他方面因素制约的人，这些制约尤其来自操持家务方面。
257. 在文化方面，国家芭蕾舞是卢旺达民间艺术的杰出代表，其海外演出相当具有表现力。其成员男女混合，女性表演较男性而言意义深远。此外，还有一些私人发起的以协会形式创立的民间团体，其成员由男女两性组成。
258. 妇女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的主要障碍在于长时间离家使得他们不得不背上繁重的家务负担。
259. 为推动女性运动发展，个别人提倡²¹2000 年创立全国推广妇女体育运动协会（ANPSF）。该协会意图唤起妇女关注体育运动对身体的重要性，并通过组织体育比赛遴选有天赋的女童来充实团队。为此，该协会组织的体育比赛中邀请了来自于各种社会阶层、各个居住地区的妇女。
260. 青年、体育和文化部对该协会进行监管，同时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此外，该协会也与其他联合会同属于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成员。

²¹ 《全国推广妇女体育运动协会协商报告》，基加利，2003 年 5 月 9 日。

2.1.12. 农村妇女（《公约》第14条）

261. 农村地区妇女与城镇地区妇女的生活条件有所差异。此差异尤其体现在日常活动及周围环境方面。政府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条约》的适用程度对于城镇妇女和农村妇女应当是平等的。鉴于此，此领域内国家一切现行法律机制和体制都是针对全体卢旺达妇女而言。
262. 依照决策机关权力下放的政策，作为基层行政机关成员的农村妇女被号召参与拟定社区发展规划。
263. 全国妇女理事会根据2003年6月4日《宪法》的规定创建，其组织机构、职权范围和运转机制由2003年8月18日颁布的第27/2003号法令所限定，该理事会不仅是其成员的交流中心，同时也是在国家发展中维护妇女利益的机制。尽管基层行政级别中还存在一些农村妇女委员会，该理事会特别之处仍然在于它是一个农村妇女组织。
264. 在经济方面，在各区级范围内创立基金，用于资助妇女开办的中小型企业，为其提供小额信贷；或者用于确保妇女经济的充分发展，至少成为鼓励其集中建立发展商协会的催化因素。两年来，人们庆祝农村妇女节，并借此机会向评选出的最积极妇女颁奖。
265. 在卫生保健方面，一些家庭规划机构并入到卫生保健中心，但卫生保健基础设施数量的减少迫使大多数人经过长途跋涉才能到达符合最低标准的医疗服务机构，此外人们获得的治疗取决于其经济能力，因为经济条件的限制使得国家无法确保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人民大众只能依靠其所属的医疗保险互助会。

2.1.13. 承认已婚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公约》第15条）

266. 正如前几页所述，男性与女性在法律面前地位平等既得到了过渡时期《基本法》的确认，又被2003年6月4日颁布的现行《宪法》所承认。
267. 《家庭法》第212条通过规定婚姻不对夫妻双方的法定权利产生影响，承认了男性与女性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该原则在第213条中得到了更加明确的强调，该条款规定：“夫妻各方均有权从事工作、开办企业或进行贸易活动，而无须征得其配偶同意，订有共同财产制度者除外。”
268. 最后，《家庭法》第215条规定，当夫妻双方出现管理财产争议或从事工作、开办企业、进行贸易活动等权利纠纷时，各方均有权进行法律诉讼，而无论其夫妻财产制度如何，并且无须征得配偶的许可。
269. 全体公民在国家范围内的通行和定居自由由过渡时期的《基本法》所确认（1991年6月10日《宪法》第21条），同时也被2003年6月4日《宪法》第23条所承认。

270. 然而，如果说男性的住所自由不受任何限制，那么对于妇女而言则并非如此，《家庭法》第 75 条规定，夫妻双方住址相同，家庭利益要求双方住址不同者除外；一切就此问题产生的分歧应交由简易程序法官裁决。本法第 83 条规定，已婚妇女跟随其丈夫的法定住所，法庭因正当理由准许其拥有单独的法定住所除外。

2.1.14. 婚姻与家庭关系（《公约》第 16 条）

271. 过渡时期《基本法》、1991 年 6 月 10 日《宪法》第 25 条以及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中提出了承认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原则。

272.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上述条款中还规定，所有人，无论妇女或男子，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缔结婚姻；还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和离婚之时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这里涉及到男子与妇女平等的原则，意即二者在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之时均享有同等权利。

273. 作为《民法典》第一篇的 1988 年 10 月 27 日第 42/1988 号预备法令规定婚姻应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第 170 条），若婚姻系在违背夫妻中一方意愿的情况下缔结，则该方有权对此提起诉讼（第 220 条）。

274.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之间及其对子女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家庭法》第 197 条规定，夫妻双方通过缔结婚姻关系，相互间负有扶养义务、对子女负有教育义务。在由婚姻关系产生的其他义务当中，有必要提出的是忠诚、救助及照顾义务和夫妻根据各自能力分担家庭负担的义务（第 209 和 211 条）。

275. 该法令还确认夫妻各方在符合其第 237 条规定的情况下，享有提出离婚的权利，在离婚后有权对双方共同子女进行监护和教育，并根据能力按比例支付赡养费（第 285 条）。

276. 然而，该法令的一些条款延续了男女在某些权利和家庭关系方面的不平等。正如该法令第 110 条规定，由父亲进行其子女出生的申报，只有当父亲不在或无此行为能力时，才能由母亲进行申报。第 206 条规定，丈夫在男性、女性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中作为一家之主。

277. 第 206 条同样规定，家长的权威由父亲和母亲行使。然而当出现意见分歧时，以父亲的意见为准，母亲不服只能向法庭上诉。类似这些条款已于较早以前就受到重视，正在着手进行修改。

278. 在获得财产的所有权、处置权、管理权、收益权和使用权方面，夫妻双方依照缔结婚姻时确定的夫妻财产制度享有权利。《夫妻财产制度法》第 50 条规定，对于捐赠和继承，无论夫妻财产制度为何，夫妻各方有权对一切赠予行为或接受财产、家庭不动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279. 2005 年 7 月 14 日颁布的有关卢旺达土地制度的第 08/2005 号法令规定，在土地所有权和收益权方面，

禁止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还明确规定，男子与妇女在土地所有权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第 4 条）。

280. 该法律规定了国家级、省级、基加利市以及各区级的土地佣金，并规定各个级别土地佣金的征收对象既包括男子也包括妇女（第 8 条）。
281. 该法律对土地权利转让做出了规定，并要求该转让行为，无论以何种形式进行，须征得全体家庭成员的同意（第 35 条）。
282. 男女法定最低婚龄均为年满 21 周岁，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保障儿童权益法规定，在男女一方或双方未满足法定婚龄的情况下，禁止男女同居。该法律还规定，未经不满法定婚龄者同意而与其缔结的婚姻为强迫婚姻，违法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283. 同时，该法律还设定了针对有以下违法行为者的惩罚措施：与 18 周岁以上不满 20 周岁儿童进行男女同居或企图与其进行男女同居者（第 48 条）；造成儿童早婚或强迫婚姻的责任人，该责任人为儿童家长或老师的作为加重情节（第 49 和 50 条）。
284. 最后，有效婚姻应举行仪式并有民政部门官员在场，属于婚姻行为，夫妻各方领取与民政登记相符的结婚证书（作为《民法典》第一篇的预备法律第 184 条第 2 款、第 185 和 187 条）。

2.2. 根据《北京宣言》采取的专门措施

2.2.1. 妇女与武装冲突（《北京行动纲要》E 款）

285. 大规模流血冲突事件在卢旺达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并借由 1994 年 4 月的种族大屠杀事件达到了顶峰，男性和妇女都受到了波及。尤其是妇女，她们受到种族大屠杀实施者的轮番强暴，遭受了严重的创伤；众多妇女和儿童支撑起家庭的重担，无收入来源、难以维持生计。
286. 大湖地区也存在着一些生活紧张的家庭，市政府和人们呼吁积极行动起来，重建和平，营造互谦互让的睦邻关系。卢旺达妇女响应了号召，并以此为目标着手开展行动。
287. 自 2000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在卢旺达召开了一次主题为“妇女与和平为伴”（WOPPA）的国际讨论会，旨在将非洲及世界其他地区冲突各国的妇女汇聚在一起，共同计划实施在世界范围内探索和平进程这一现实且意义深远的战略构想。
288. 继非洲联盟举办的和平、性别与发展泛非国际讨论会在基加利召开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致力于 1997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的促进妇女发展工作，政府还参加了“非洲妇女和平联盟”（FERFAP）的创立。

289. 2003年9月15日至19日，在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的资助下，妇女解决冲突地区研讨会在基加利召开。
290. 另一方面，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Pro Femme/Twese Hamwe）发起了一场名为“和平行动”（CAP）的运动，旨在通过非主动暴力、调停、和解的方式解决冲突。
291. 该联合会的成员协会围绕宽容、非暴力、团结、和解、和平解决冲突等主题组织了培训、辩论会以及思索日等活动，旨在理解妇女在重建和维护和平中所扮演的角色。

2.2.2. 妇女与媒体（《北京行动纲要》J款）

292. 国家承认并保障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通过了一部对媒体进行调整的2002年5月11日第18/2002号法律（2002年7月1日第13期政府公报，第113页）。
293. 部一级信息主管部门归属于总理管辖范围，公共媒体由具有法律人格的机关——卢旺达信息办公室进行管理。新闻出版高等理事会的成员由其记者同行选出，其任务重点是确保媒体遵守职业道德。
294. 私人媒体须至少在其第一期报刊出版前一个月事先办理书面申报手续，从事音像出版事业者须在征求新闻出版高等理事会的意见后与国家签署有关协议。
295. 现今，报刊出版市场上存在着众多私人报社。音像出版市场则包括一家公共广播电台、六家国家级私人广播电台和四家外国广播电台，此外还有一个国家电视台。
296. 从事媒体职业的妇女仍然十分有限，亟待加强，并且这些妇女大都就职于公共媒体。
297. 但媒体仍然预留了空间进行有关妇女生存条件的报道。大部分报社都发表了关于不同职业妇女的文章，一些关于城镇和农村妇女活动的视听报道也录制并播出。报纸上刊登出一些文章，（电视/电台）播出一些视听节目，以期向受众灌输有关妇女权利的内容以及妇女更加切实地融入国家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另外在此领域还存在一些专门的报刊，尤其是当地 Kinyamateka 报的“妇女平台”专栏、由负责跟踪检查《北京宣言》执行情况的常设执行秘书处编辑出版的《聚焦北京》，以及其同名妇女协会编辑出版的《Haguruka》。
298. 一些妇女权益保护和推广协会提供信息和文件资料服务（IEC），并发行有关妇女及其权益实践成果的出版物。
299. 根据北京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从事媒体工作的妇女于1995年创办了“卢旺达女性媒体工作者协会”（ARFEM），其任务如下：

- 组织卢旺达妇女与媒体工作妇女见面会，进行思想交流；
- 相互帮助，促进媒体职业发展；
- 鼓励卢旺达妇女从事媒体职业、通过各种交流渠道发表意见；
- 开发妇女活动并增强其可视性，协助其全面参与国家决策、规划和管理。

300. 这些妇女还编制了与性别、发展、和平与人权等问题相关的视听节目和报刊文章。

301. 尽管如此，大多数妇女获取信息的途径仍然相当闭塞，这一点对于农村妇女来说更甚，贫困使得她们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获取信息。2002年现有数据表明，实际上普通家庭当中仅41.7%拥有一台收音机，0.12%拥有一台电视机，而56.2%的家庭两者皆无，99%的家庭从未接触过电脑和网络。²²

2.2.3. 妇女与环境（《北京行动纲要》K款）

302. 卢旺达批准了大量环境方面的条约，但此领域长期以来始终缺乏国内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这一空白刚刚得到填补。

303. 工业领域通过1956年5月28日生效的政府法令进行规范，该法令规定，凡开发危险、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者不适当建筑物者均应事先获得审批，上述问题来自于散发难闻气味、具有爆炸、中毒或引发火灾的危险、构成水污染隐患以及可能产生其他有害挥发物。此外，政府于2001年通过了一项国家工业政策，宣扬创建符合环境标准的无污染工业单位。

304. 国家土地、环境、森林、水和自然资源部的主要工作是保护影响卢旺达总体国民收入的重要自然资源，如土地、植物、动物、水，作为农业基础的家庭负责监督就此问题所制定政策的实施情况。

305. 在此方面建立的体制还具体表现为卢旺达环境保护办公室（REMA）这一具有人格及经济自主权的公共事务机构的创立。

306. 同样，还应当创建卢旺达国家环境基金会（FONERWA），负责资金的募集和管理工作的。

307. 最后，2005年4月8日第04/2005号法律颁布的有关保护、捍卫环境和促进环境改善方式的法律于2005年5月1日生效。（2005年5月1日第9期政府公报）。该法律特别规定了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使用的原则。这些原则涉及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保持世代平衡、污染环境者的出资治理环境以及援助政策。

²² 《卢旺达发展状况概览》，第7版，2004年，第227页。

308. 该法律将自然环境划分为土地资源、地下资源、水资源和大气资源以及人类环境。法律规定了国家和地方行政区域的义务，以及人民大众在环境方面的权利义务。
309. 如果认为料理食物的主要能源是取暖木柴及木炭等衍生物，那么环境将面临严峻的考验，因为 94.4% 的家庭使用植被产生的能量烹饪食物。为减少取暖木柴及其衍生物的消耗，向广大家庭中引进了改良的炉灶。
310. 在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规定砍伐树木和制造木炭须事先经过主管机关的审批，在其他资源的开采方面也是如此。此外，使用诸如塑料袋等某些不易腐烂的产品也为法律所禁止。
311. 卢旺达妇女与全体公民在同等名义下参与环境保护，参加反对砍伐森林活动，该活动具体表现为创立国家树木日；还参加旨在关注环境保护的运动，该运动涉及到禁止一切可能制造污染的行为、防治腐蚀、保护水资源及动植物。
312. 角色和地位使其将重点关注政府刚刚通过的针对可持续发展的远期发展规划。

2.2.4. 女童保护（《北京行动纲要》L 款）

313. 在卢旺达，女童能够享受作为儿童的权益保障。过渡时期《基本法》对此未作具体规定，但现行《宪法》第 28 条规定，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律规定，儿童根据其生存需要，有权得到来自家庭、社会和国家的专门保护。
314. 作为《民法典》第一篇的法律普遍赋予儿童《北京宣言》中提及的权利。该法律同时还规定，每个人都应当有其姓氏，每个儿童都应当有其特有的、与其父母和在世兄弟姐妹相区别的名字（第 58 和 60 条），应在分娩后 15 天内进行新生儿申报（第 117 条），并向其颁发出生证明（第 120 条），父亲、母亲、直系尊亲属或近亲属之一、助产者或捡拾到弃婴者有义务进行此项申报（第 119 条）。
315. 该法第 197 条规定，父母负有抚育其子女的义务。如不履行此义务，一方面可以对父母提起缺席诉讼，强制其履行义务，此外抛弃、遗弃儿童将受到刑事处罚，具体刑事处罚不仅在《刑法典》中有所规定（第 380 至 387 条），同时在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中也进行了规定（第 43 至 46 条）。
316. 关于儿童的国籍，截至 2005 年的调整国籍关系的法律规定中体现了歧视观念：只要知道父系血统为何，妇女便不得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该法律已经被另一部法律所取代。因此，现行卢旺达《国籍法》中排除无国籍的可能性，并规定在父母中一方具有卢旺达国籍的情况下，或者新生儿在卢旺达被发现，而不知其父母是谁的情况下，该儿童可以取得卢旺达国籍（第 3 条和第 6 条）。同样，《儿童权益保

障法》承认儿童有权自动跟随其母亲的卢旺达国籍（第 6 条第 2 款）。

317. 关于夫妻财产制度、赠予和继承制度的法律承认女童有权继承家庭财产，《家庭法》将对此条件的赞同作为年满 21 周岁者婚姻生效的条件之一。
318. 卢旺达法律禁止利用儿童从事营利活动，因为卢旺达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为其国内法的构成部分，并在其规范等级中占有优于组织法和普通法律的地位。
319. 儿童的劳动条件在《劳动法》第 63 至 66 条中进行了规定。除劳动部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特许之外，企业不能雇用儿童劳动，甚至不能以见习生身份雇用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劳动，只有在儿童受雇从事的劳动轻微，不会对其健康、学习、参与择业指导或接受补充培训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才能对其颁布特许。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得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从事夜间的、繁重的或者有损健康的劳动。需要指出的是，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保障儿童权益的相关法律将允许雇用童工的年龄降低到了 14 周岁（第 18 条第 2 款）。
320. 《劳动法》中设立了一项监督检查体系，用于保障儿童所从事的劳动未超出其能力范围或者不会对其健康造成损害，该法律规定对违反此有关儿童劳动的条款者处以 10 000 至 50 000 法郎的罚款，并对累犯处 15 天以上六个月以下监禁（第 194 条）。
321. 最后，根据前几页所述，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禁止贩卖女童或强迫女童卖淫。
322. 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赋予儿童一系列权利，以对其进行保护。这些权利包括：接受教育，得到父母的基本照料，孤儿有权被收养或被指定监护人，或者被托管给由国家财政负担的适当的机构，拥有和平集会的自由，有权享受福利待遇和良好卫生保健条件，享有与其年龄相符的休息和休闲娱乐的权利。
323. 女童与男童同属于依据 2003 年 6 月 4 日《宪法》第 188 条创立的全国青少年理事会的成员。在该宪法条款的适用方面，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4/2003 号法律（2003 年 9 月 3 日政府特别公告）通过了该理事会的职能和组织机构。
324. 根据该法律规定，全国青少年理事会作为青少年意见交流的平台，旨在促进青少年及国家发展，其任务主要是汇聚青少年，通过各种协会引起其对生产活动的关注，引导他们解决自身的问题、做好准备参与到决策机关活动中，并面向促进青少年发展的工作机关维护青少年权益。
325. 该理事会各部门围绕大会开展工作，每个行政等级中设有一个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包括来自以下领域的顾问：财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和休闲活动、性别问题、青少年问题、卫生保健、信

息、生产和福利以及合作。

第三章：《公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前景展望

3.1. 遇到的困难

3.1.1. 贫困

326. 由于低收入导致卢旺达经济状况较差，从而对国家生活各个领域中的优先选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经济构成了快速发展制约因素，需要进行人力物力的巨大投入，以在短期内实现较大规划目标的同时解决同样程度的外债问题。
327. 人民大众的经济情况使其无法获得改善状况的必要技术条件。导致贫困的主要因素在于土地资源短缺、经营方式落后、人口增长迅速以及发展能力水平低下。
328. 致力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益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缺少高效率完成任务的必要资金支持，需要依靠外部援助，援助对于这些组织来说如同氧气，缺之则无法实现其承诺。

3.1.2. 缺乏教育

329. 卢旺达历史上发生的多次冲突事件标志着数次对人权的践踏，这对于面向人民大众进行人权教育毫无益处可言。
330. 因此，需要在具有足够支撑的基础上开展教育运动，并需要比较合理的一段时间来从思想中根除民族传统中的有害影响，正是这种传统在很多情况下导致了对人权的漠视。
331. 此外，如果说文盲率确实依然居高不下，成为了人权教育的主要障碍，那么对人权的忽视就并非仅仅是未受过教育者特有的问题了。为数不少文化水平高的人也都忽视了其自身以及他人权利的切实意义，而它应该成为人实际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之一。

3.1.3. 传统习俗、模式和禁忌的束缚

332. 卢旺达社会中依然流传着违背人权普遍原则的陈俗与禁忌。深刻烙印在人们思想中的陈规与禁锢需要较长的时间来消除，它们不仅构成了普遍意义上人权发展的障碍，尤其对妇女权利以适当节奏发展造成了阻碍，实际上也妨碍了在男女之间建立实质上的平等关系。
333. 同样，社会父系制度仅赋予了妇女一个次要角色，排斥了一切在人权方面男女平等的观念。就此开展了大规模唤起人们关注人权的运动，并在习俗或过时立法占主导地位的敏感领域内通过了法律改革条

款，这些举措终将战胜有悖于促进妇女权利发展的传统习俗观念。

3.1.4. 种族大屠杀

334. 卢旺达 1994 年经历的种族大屠杀罪行是对整个人类社会基本正义价值观的嘲讽，有关当局在这些惨无人道的行为中所扮演的角色揭露出他们充满人道主义、宽容、公正与和平价值观的领导责任的缺失，而致使国家在这一时期饱受摧残。

335. 这些严重违反基本人权的罪行正是宗派主义思想所导致的，并对受害者以及整个卢旺达社会造成了损害后果。为受害者恢复名誉、确认其权利成为目前必不可少的任务，必须对罪犯进行严厉的审判，确保人权教育，以实现卢旺达人民之间的和解，号召其在宽容、和平的对话气氛中共存。

336. 鉴于此，卢旺达政府将继续进行上述罪行的审判工作，根除使罪行逍遥法外的旧俗和种族大屠杀的意识形态。2001 年设立的“加卡卡”审案方式正在部分地区实行，并将于近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应用。

3.2. 未来展望

337. 卢旺达政府将通过更加持久地行动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发展工作。不同的跟踪检查和妇女权利推广机构的创建表明了政府建立有利于维护妇女权利框架的意愿，该框架不仅给予了妇女话语权，还有助于其参与到国家的发展进程中。

338. 在此前景展望下，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名为《远景 2020》的总体规划，该规划建立在良好执政以及决策机关权力下放的基础上，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每个公民都将在其中扮演积极参与和受益人的角色。该规划的关键词是：善治、民主、全国和解、政策稳定和国家安全、全民参与决策和发展进程，包含全部经济体制，意味着全体人民各个社会和经济阶层的实际参与。

339. 此项规划还将以国家减少贫困人口战略（法文缩写为 SNRP，英文缩写为 PRSP）为中心，该战略计划到 2015 年使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减少 30%，其中开展行动的领域为改革农业、善治、发展人力资源、发展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体制发展以及私人部门发展。

340. 纳入到该项规划之中的国家性别政策目标在于将性别尺度纳入集体发展政策和规划当中，同时加强妇女自身的能力。

341. 政府将与其他普遍人权以及妇女专门权利的推动者开展合作，着重强调引起公众对此领域关注的方式及其教育方法。

342. 政府将继续进行立法改革，以期废除那些违背男女平等原则和发展机会平等原则的法律条文。

343. 政府将增加并强化对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检查方式，设立各级上诉机制、跟踪检查机制，同时创建数据库，用于评估每一阶段的进展情况并且在必要时调整措施以适应当时形势。
344. 政府将继续鼓励各个非政府组织在捍卫、保护、推动普遍人权以及妇女特有权利方面开展行动。

结论

345. 尽管面临 1994 年种族大屠杀事件的巨大挑战，卢旺达政府已经着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的执行工作，在此有必要说明的是，政府已经针对 1996 年以前的状况展开了切实改革。
346. 各种推进普遍人权以及妇女特殊权利发展体制的创立和巩固和法律措施的采取无疑是政府需要考虑的问题，而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机制真正能够付诸实施。
347. 将性别平等因素纳入社区政策规划当中表现出了卢旺达政府秉持的信念，即卢旺达全体社会成员均应积极参与社会发展中来。这种积极参与将被列入到《远景 2020》规划当中，从目前已经取得的结果来看，我们有理由对性别平等事业的进程抱有信心；并且我们同样有理由相信，由于卢旺达政府已下定决心采取一切办法和必要行动来实现这一规划，所有困难和问题都将得到解决。
348. 政府通过妇女权益领域中现有的合作体制增强了信心，并号召致力于妇女权益保障者将其使命进行到底，这使政府从中找寻到了在此领域中成功地贯彻实施其政策措施的有益支持。
349. 同时，我们欢迎《公约》执行报告审查委员会在对此报告审查完毕之后，在形式和内容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参考书目

1. 立法文件

- 卢旺达共和国《基本法》
- 2003年6月4日《宪法》
- 1913年8月2日关于商人及商业契约证据的政令
- 1963年9月28日卢旺达《国籍法》及其修正案
- 1974年8月22日社会保障组织机构法令及其修正案
- 创立《刑法典》的1977年8月18日第21/77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和完整版
- 作为《民法典》第一篇的1988年10月27日第42/1988号预备法律
- 完善《民法典》第一篇、规定了《民法典》第五部分夫妻财产制度、赠予和继承制度的1999年11月12日第22/99号法律
- 关于基层行政区划选举组织机构的2000年12月15日第42/2000号法律及其修正案
-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保障儿童权益的2001年4月28日第27/2001号法律
- 关于惩治歧视罪和宗派主义行为的2001年12月18日第47/2001号法律
- 关于《劳动法》的2001年12月30日第51/2001号法律
- 关于卢旺达共和国公务员总条例的2002年7月9日第22/2002号法律
- 规范政治构成和从政人员的2003年6月27日第16/2003号组织法
- 修正、补充关于社会保障机构的1974年8月22日法令的第06/2003号法律
- 关于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第17/2003号组织法
- 修正、补充关于人口普查、身份证、住所及居住地的1982年1月26日第01/82号法令
- 关于教育组织机构的2003年8月3日第20/2003号法律

- 关于监察局组织机构和职能的 2003 年 8 月 15 日第 25/2003 号法律
- 关于全国妇女理事会组织机构和职能的 2003 年 8 月 18 日第 27/2003 号法律
- 修正、补充 1963 年 2 月 23 日卢旺达《国籍法》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29/2004 号法律
- 关于卢旺达保护、捍卫环境、促进环境发展方式的第 04/2005 号法律
- 关于卢旺达土地制度的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08/2005 号法律

2. 其他文献资料

01. 阿维加阿加何佐组织：《卢旺达针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研究》，1999 年 12 月
02. 国家机关报告审查委员会：《政府指令 HRI/GEN/2/Rev.1/Add.2》
03. 国家机关报告审查委员会：《缔约国初步报告 CEDAW/c/7/Rev.3》
04.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
05. 《计划战略草案》：卢旺达政府，卢旺达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2003-2007 年
06. 非洲女教育学家论坛：《支持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谋求发展》，2003 年 8 月
07. MINISITERI Y'UBUTABERA N'IMIKORANIRE Y'INZEGO :《Inama y'Igihugu ku ihohoterwa rikorerwa abana ku byerekeranye n'igitsina》，基加利，Ukuboza 2002
08. 财政、经济计划部、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卢旺达妇女和男子地位总体情况报告》
09. 财政、经济计划部：《卢旺达发展状况概览》，第 7 版，2004 年
10. 财政、经济计划部、国家统计局研究院：《2005 年人口与健康状况调查报告》，初步报告，2005 年 10 月
11. 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卢旺达与性别有关的社会文化信仰、态度和实践研究》，2002 年 5 月
12. 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工作文件》，2001 年 5 月

13. 性别和妇女发展促进部：《国家性别政策》，2003 年
14. 全国人口办公室：《人口与健康调查报告》，ESDR II –卢旺达，2000 年
15. 全国人口办公室：《医疗机构补助金调查报告》，2001 年
16. 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深入了解支持妇女/齐心协力组织团体》，2002 年 11 月
17. Raporo y'ibyakozwe na Minisiteri y'Uburinganire n'Iterambere ry'Abanyarwandakazi kuva kuwa 19 Nyakanga 1994 kugeza kuwa 19 Nyakanga 2003, Nyakanga 2003
18. Raporo y'inama nyunguranabitekerezo y'Ishyirahamwe Nyarwanda ryo guteza imbere Siporo y'Abari n'Abategarugori, tariki ya 9 gicurasi 2003
19. 国家人口普查办公室：《人口和居住状况普查报告》，卢旺达，2002 年 8 月 16 日至 30 日，《初步调查结果报告》，2003 年 2 月
20. 艾滋病治疗研究中心：《来自孕妇产前检查机构观察站的艾滋病毒感染情况监察报告》，卢旺达，2002 年